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赤子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 科技 有限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頁至第16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27日下午2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0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新百利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5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7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123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2
附錄五 — 米可的估值報告	137
附錄六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赤子城網絡技術向鳳凰祥瑞建議從其收購米可約8.85%之股權
「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	指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同意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細節羅列於本通函「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一段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約安排」	指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之間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合併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權益
「借款轉換」	指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借款轉換成米可新增註冊資本
「可轉換借款」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向米可提供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00萬元
「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	指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建議的投資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葉椿建先生和米可於2020年4月17日訂立的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鳳凰祥瑞於2020年4月17日訂立的《關於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大會」	指	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現行並不時修改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指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可」或「目標公司」	指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眾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米可公司章程」	指	米可的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赤子城移動科技」	指	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赤子城網絡技術」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是赤子城移動科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通和創源」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鳳凰祥瑞」	指	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權益持有人」	指	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登記股東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赤子城」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Solo X Technolog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樂娛遊」	指	深圳樂娛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olo X Technology」	指	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米可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通和創源」	指	天津通和創源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 (主席)

李平先生

王奎先生

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先生

池書進先生

劉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涉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和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事項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新百利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米可的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鳳凰祥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鳳凰祥瑞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米可約8.8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收購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約25.62%之股權。

於2020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葉椿建先生及米可訂立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向米可提供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00萬元。

於2020年2月初，鳳凰祥瑞就可能轉讓其在米可的股權之事宜與本公司進行了洽談，並建議有關代價將基於赤子城網絡技術於2019年3月在米可的最近投資釐定。隨後於2020年2月，在對米可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以及與米可管理層進行討論之後，本公司有意收購鳳凰祥瑞在米可的股權，並在與鳳凰祥瑞管理層溝通之後告知米可管理層該意向。此後，米可管理層提議，除可能收購鳳凰祥瑞的股權之外，本公司是否亦可以就米可的進一步發展向其提供額外的資金。在2020年3月至4月中旬，本公司與鳳凰祥瑞商討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並與米可商討了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條款。於2020年4月17日，相關方最終敲定有關事宜並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赤子城網絡技術；
- (ii) 鳳凰祥瑞；及
- (iii) 米可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鳳凰祥瑞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米可約8.85%之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赤子城網絡技術應在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的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被鳳凰祥瑞豁免後的30日內，向鳳凰祥瑞支付代價人民幣1億元現金。

2016年3月，鳳凰祥瑞以人民幣1億元的代價認購了米可20%之股權。正如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部分披露，北京端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與米可合併，合併之後鳳凰祥瑞持有米可10%之股權。2019年3月，米可的兩名股東認購了米可的新股權。因此，鳳凰祥瑞在收購前持有米可約8.85%之股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基於赤子城網絡技術與鳳凰祥瑞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米可於2020年3月31日8.85%之股權約人民幣106,000,000元（約數）之估值結果後釐定。該估值師利用市場法進行獨立估值。米可的市場價值通過使用預期市銷率得出。

在釐定米可8.85%的股權價值時作出之主要假設（其中包括）如下：

- (i) 假設在米可管理層的努力下可實現2020年的預期收入目標；

董事會函件

- (ii) 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米可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相關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並在屆滿後重續；
- (iii) 米可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所處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iv) 米可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相差甚遠；及
- (v) 假設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選擇市場法作為首要估值方法，而非收益法或成本法，原因為(i)收益法會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參數及假設之較大影響；及(ii)成本法一般不應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原因為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的資料。

就米可的估值而言，基於對全球上市公司的詳盡研究物色到6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50%以上的收入均來自運營社交平台，尤其是直播服務。

米可於2020年度的估計收入人民幣770,000,000元乃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收入及2020年剩餘九個月的預測收入釐定。

根據米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2019年同期相比，米可收入錄得約人民幣204,900,000元，增長150%以上，這主要得益於吸引用戶的推廣工作，尤其是根據米可管理層的建議，持續努力在中東及東南亞運營其社交網絡應用，並於北美及南亞等地區推出及推廣其應用。

米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預測乃通過估計(i)新註冊用戶數目；(ii)月活躍用戶；(iii)付費用戶數目；(iv)每名付費用戶下的訂單數目；及(v)每個訂單的價格釐定。所有該等估計運營數據數目均經參考某一特定時期運營數據的歷史趨勢、未來運營計劃及在保守及積極情況下對運營數據預測的敏感性分析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i)上述釐定米可8.85%股權市值所採納的假設及方法；(ii)米可的類似業務活動以及估值師物色的6家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iii)估值採納的預期市銷率乃屬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預期市銷率範疇；(iv)根據米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米可於2018年及2019年的歷史收入增長率分別為266.6%及81.1%，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持續努力經營其社交網絡應用以及營銷及推廣的作用使得用戶數量增加以及其他相關經營數據（包括月活躍用戶數及付費用戶數）得到改善；及(v)由於目標集團持續努力開展業務經營活動、營銷及推廣其應用，其用戶數及其他相關經營數據於2020年第一季度仍然保持增長趨勢，因此該等歷史收入增長的動因仍在發揮作用，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米可的收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較於2019年同期增加150%以上，董事認為，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採納市場方法的依據、可資比較對象的選擇標準以及對米可8.85%股權市值的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除非赤子城網絡技術作出書面豁免，赤子城網絡技術履行支付股權轉讓款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為前提：

- (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或禁令；
- (2) 各方已經獲得所有簽署並履行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的第三方許可，且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會導致該方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3) 從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各方所作的陳述、保證是完全真實、完整、準確的，並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規定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 (4) 經米可確認，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米可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它情況，且該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米可無法繼續運營；
- (5) 本公司已經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且已於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 (6) 米可已向赤子城網絡技術和鳳凰祥瑞出具確認與米可相關的上述(1)到(4)項先決條件已得到滿足的確認函；
- (7) 鳳凰祥瑞已向赤子城網絡技術和米可出具確認與鳳凰祥瑞相關的上述(1)到(3)項先決條件已得到滿足的確認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外，沒有任何先決條件已經得到滿足或被豁免。

交割前的業務營運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米可應當在正常業務過程內開展業務，並應盡最大努力保持商業組織完整，維持同第三方的關係並保留現有管理人員和僱員，保持米可擁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資產和財產的現狀（正常經營使用及損耗除外）。

交割後需完成的事項

米可應並且鳳凰祥瑞應促使米可在收購事項交割後盡快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依情況而定），選舉赤子城網絡技術提名一人選成為米可董事並批准米可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赤子城網絡技術提名的董事將替代鳳凰祥瑞提名的董事。

米可應在交割後一(1)個月完成收購事項有關的工商登記或備案手續。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赤子城網絡技術及鳳凰祥瑞公平磋商後達致。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赤子城網絡技術；
- (ii) 葉椿建先生；及
- (iii) 米可

借款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借款期限為兩(2)年（每年按365日計算），自赤子城網絡技術匯出借款日起滿兩(2)年之日的的前一日（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止。

赤子城網絡技術應當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簽署日後，且交割的先決條件滿足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將借款向米可指定的帳戶匯出。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

米可應當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按照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約定一次性歸還所有借款本金，赤子城網絡技術不收取利息。

米可須按期還款，米可未能於既定償還日償還全部本金的，且未與赤子城網絡技術就延期償還達成一致，即構成違約。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就逾期借款部分自該筆借款到期之日起至其實際清償之日止、按每日萬分之五的利率收取逾期利息。

經計及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財務實力及米可的財務需求後，借款金額定為人民幣5,000萬元。由於米可計劃擴大美國市場，為此擬動用約人民幣3,500萬元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動用約人民幣1,500萬元聘請人手及購買設備用於新產品開發，經考慮其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40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米可認為，由於可轉換

借款投資有兩年的免息期，因此通過可轉換借款投資獲得資金符合目標集團的利益。董事會於釐定借款金額時考慮了以下因素：(i)赤子城網絡科技可獲得的融資；(ii)米可的擴張計劃；及(iii)借款乃用於米可的業務發展，而本集團將作為米可的主要股東享有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根據中國貸款協議通用標準條款得出逾期利率0.05%。董事認為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借款僅用於米可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未經赤子城網絡技術事先書面同意，米可不得將該筆借款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米可的其他借款等）。

債轉股的權利

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在借款期限內將借款的全部或一部分轉換為米可的新增註冊資本，參考米可於2020年3月31日的股權價值估值（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的基礎）。如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全部借款轉換為米可的新增註冊資本，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因為借款轉換而新增註冊資本後的米可股權的約28.60%。

先決條件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之條款，除非赤子城網絡技術作出書面豁免，赤子城網絡技術履行支付借款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為前提：

- (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或禁令；
- (2) 米可已經作出有關同意簽署交易文件和批准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包括但不限於，米可董事會已批准：(a)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b)簽署與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相關的所有文件；

董事會函件

- (3) 米可已經就有關批准以下事項召開董事會：(a)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b)按照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組建新的董事會。米可新的董事會已經按照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組成，且赤子城網絡技術提名的董事人選已經被選舉為公司董事；
- (4) 米可的股東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已經分別召開合夥人會議，通過決議：(1)接納赤子城網絡技術為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的合夥人；(2)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擔任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的執行合夥人，免除葉椿建先生的普通合夥人職務；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已經與赤子城網絡技術簽署相關交易文件；
- (5) 各方已經獲得所有簽署並履行交易文件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第三方許可，且簽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會導致該方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 (6) 自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每一方所作的陳述、保證持續保持是完全真實、完整、準確的，並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規定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交易文件的約定的行為；
- (7) 自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沒有發生對米可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條件、變化或其它情況；
- (8) 本公司已經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且已於會上批准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
- (9) 股權轉讓協議交割；
- (10) 米可已就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向赤子城網絡技術出具確認上述先決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的確認函和載明其銀行賬戶信息的付款通知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米可的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外，沒有任何先決條件已經得到滿足或被豁免。

米可及葉椿建先生的承諾

米可應，且葉椿建先生應促使米可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簽署日後召開股東會批准：(a)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b)簽署與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相關的所有文件；(c)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及(d)按照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組建新的董事會。

米可應，且葉椿建先生應促使米可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簽署日後向有權主管的工商登記部門提交並完成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及新董事會的備案登記手續，並向赤子城網絡技術提交完成手續的副本。

米可授予赤子城網絡技術一項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權利，使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隨時要求米可將其屆時擁有的知識產權、核心技術和商業機密獨家授權給赤子城網絡技術使用，該等授權許可的代價和期限應由赤子城網絡技術和米可根據市場慣例確認，赤子城網絡技術與米可將分別簽署授權及許可協議。

米可向赤子城網絡技術承諾，在借款本金尚未全部清償完畢前以及在赤子城網絡技術行使借款轉換後：

- (1) 米可及其各全資及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應遵守與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有關的一切法律和法規，嚴格履行和遵守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 (2) 米可及其各全資及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的各项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始終符合適用法律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以致對米可及其各全資或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3) 米可及其各全資及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應當遵守適用法律取得並保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證照。米可及其各全資及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應確保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完成適用的政府部門的相關資質證照的備案、登記和續展；
- (4) 如發生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或可能影響米可及其各全資及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履行其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的任何事件，米可應盡快將有關詳細情況書面通知赤子城網絡技術；

- (5) 未經赤子城網絡技術事先同意，米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米可及其各全資及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的資產上設立任何抵押、質押或是其他擔保，不得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處置米可及其各全資及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的任何重大資產；
- (6) 未經赤子城網絡技術事先同意，米可及其各全資及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借款，亦不得從第三方獲得任何形式的借款，或是進行其他與前述事項類似的信貸安排；
- (7) 米可應努力維持米可及其各全資及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的正常經營，及時通知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關米可及其各全資及控股的附屬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的任何重大事件；
- (8) 無需事先經米可同意，赤子城網絡技術可將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其關聯方，米可應當為此目的簽署合理及必要的文件及作出合理和必要的行動，並完成相應的法定手續。先決條件是該等關聯方具備根據適用法律合法行使赤子城網絡技術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各項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的資格和能力。

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米可同意修訂米可公司章程。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中與公司控制相關的條款如下：

米可股東會的職權

米可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米可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米可的業務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審議批准米可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米可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4) 審議批准米可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 (5) 對米可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米可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決議；
- (7) 修改米可公司章程；
- (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米可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米可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米可股東會會議作出修改米可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米可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包括赤子城網絡技術在內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就以上規定的米可股東會的職權事項，米可股東會授權米可董事會代為行使對以下事項的決議：

- (1) 決定米可的業務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審議批准米可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米可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各股東同意，上述授權取消必須經包括赤子城網絡技術在內的代表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米可董事會的職權

米可的董事會成員為5人，由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其中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提名3名董事（包括替換鳳凰祥瑞提名的董事），米可公司管理層有權提名1名董事，米可股東曹雯女士有權提名1名董事。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米可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制訂和根據米可股東會授權決定米可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2) 制訂和根據米可股東會授權決定米可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制訂決定米可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4) 制定收購米可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5) 聘任或者解聘米可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米可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6) 根據米可股東會授權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及關聯交易等事項；
- (7) 米可年度預算外，決定一個會計年度內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負債或資本支出增長；
- (8) 決定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金額在人民幣2百萬元或以上的負債或放棄具有實質性質價值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請求）；
- (9) 決定米可或任何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擔保；
- (10) 決定米可或任何控股附屬公司對關聯人提供擔保；
- (11) 審閱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方案；
- (12) 決定米可給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者知識產權的轉讓或許可；
- (13) 決定米可購入與主營業務無關的資產或進入非主營業務領域；進入任何投機性、套利性業務領域。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米可董事會對所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條款經赤子城網絡技術、葉椿建先生及米可公平磋商後達致。

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高速發展的全球化人工智能信息分發平台，以AI技術為基礎進行移動應用開發及提供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赤子城網絡技術

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體，主要從事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

鳳凰祥瑞

鳳凰祥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鳳凰財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及杜力先生控制的北京鳳凰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80%的股權。吳世春先生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董事，赤子城移動科技是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實體，因此吳世春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杭州邁田貿易有限公司（「杭州邁田」）及深圳同方知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同方」）為鳳凰祥瑞的有限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鳳凰祥瑞約49.99%及49.99%的經濟權益。杭州邁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廬元洪先生間接控制。深圳同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燕女士間接控制。鳳凰祥瑞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重點發展新經濟行業的長期股權投資項目，包括投資升級、出海移動服務及互聯網金融行業。

米可及其附屬公司

米可及其附屬公司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其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其核心應用MICO和Kitty Live主打陌生人網絡社交、視頻群聊、直播及短視頻。MICO和Kitty Live是中東、東南亞及北美等地區的領先社交網絡應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椿建先生持有米可約23.27%之股權和本公司約3.45%之股權。直至2019年5月13日，葉椿建先生還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董事。此外，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交割之前，葉椿建先生是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的執行合夥人。

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前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米可約16.77%之股權。所有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葉椿建	23.27%
曹雯	17.12%
赤子城網絡技術	16.77%
鳳凰祥瑞	8.85%
天津通和創源 ^{附註1}	8.01%
寧波通和創源 ^{附註1}	7.96%
王曉斌	3.10%
王新明	3.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5%
吳世春	2.43%
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
張慶來	1.86%
葉凱	1.11%
張文龍	1.11%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4%
總計^{附註2}	<u>100.00%</u>

附註1：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兩者均由葉椿建先生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

附註2：敬請注意：因四捨五入原因，股權比例相加未必等於100.00%。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約25.62%之股權。所有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赤子城網絡技術	25.62%
葉椿建	23.27%
曹雯	17.12%
天津通和創源 ^{附註1}	8.01%
寧波通和創源 ^{附註1}	7.96%
王曉斌	3.10%
王新明	3.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5%
吳世春	2.43%
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1%
張慶來	1.86%
葉凱	1.11%
張文龍	1.11%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4%
總計^{附註2}	<u>100.00%</u>

附註1：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兩者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

附註2： 敬請注意：因四捨五入原因，股權比例相加未必等於100.00%。

董事會函件

如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全部可轉換借款轉換為米可的新增註冊資本，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因為借款轉換而新增註冊資本後的米可股權的約28.60%。所有股東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持股比例
赤子城網絡技術	28.60%
葉椿建	22.34%
曹雯	16.44%
天津通和創源 ^{附註1}	7.69%
寧波通和創源 ^{附註1}	7.65%
王曉斌	2.97%
王新明	2.9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5%
吳世春	2.34%
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2%
張慶來	1.78%
葉凱	1.06%
張文龍	1.06%
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2%
總計^{附註2}	<u>100.00%</u>

附註1：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兩者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

附註2： 敬請注意：因四捨五入原因，股權比例相加未必等於100.00%。

作為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葉椿建先生將辭去天津通和創源和寧波通和創源的執行合夥人職務。同時，赤子城網絡技術將被任命為新的執行合夥人。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兩者均為米可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共同持有米可約15.97%之股權。

作為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以及米可及葉椿建先生根據此協議所作承諾之一，股東和／或董事會（依情況而定）將批准經修訂的米可公司章程；根據該章程，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擁有米可董事會多數席位，可投票決定能夠顯着影響米可的經營收入的相關活動。收購事項和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擁有米可約25.62%之股權並且其作為執行合夥人控制的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作為米可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擁有米可總計約15.97%之股權，赤子城網絡技術作為第一大股東將擁有對米可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合併米可的財務報表。另一方面，倘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並未進行，則赤子城網絡技術不會擁有米可董事會多數席位。本公司將無法將米可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並將米可作為聯營公司。

合約安排

於2019年6月26日，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中國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當中包括：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 (ii) 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須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授出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
- (iii) 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須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授出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知識產權及全部其他資產的權利；
- (iv)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各自同意將其各自於赤子城移動科技所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

- (v) 委託書，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為其受委託人，代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未經該受委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其就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
- (vi) 中國權益持有人的確認函，確認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無償付能力、離婚或因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影響中國權益持有人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權益。

有關合約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說明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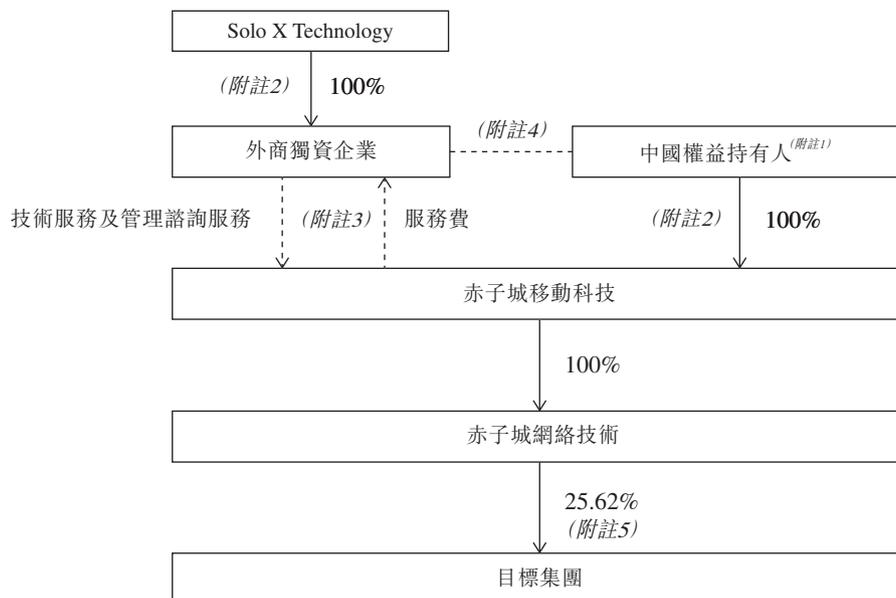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主要從事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和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在中國，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且須取得ICP許可證。本公司開發的應用面向國內外用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對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本集團已設立合約安排。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保有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及ICP許可證。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權益持有人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已訂立多份協議。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前，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米可約16.77%之股權）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以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取得彼等業務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

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米可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25.62%之股權，並如以上解釋及根據合約安排，米可將是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將繼續以最低限度安排，因為米可從事社交網絡業務，並在中國境內和境外提供應用程序，且米可擁有ICP許可證，而米可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樂娛遊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在中國境內提供移動應用經營社交網絡業務（特別是，倘若相關公司擬通過運營該等移動應用在中國獲得收入）屬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第7(ii)部分所述增值電信業務且相關公司需要申請ICP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須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網絡文化經營許可將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誠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米可股權的變動將不會影響米可擁有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外商獨資企業或Solo X Technology無法直接投資米可和深圳樂娛遊，否則會造成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被吊銷。

儘管米可和深圳樂娛遊主要在中國從事社交網絡業務，目標集團的其他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海外社交網絡業務且該項業務產生的收入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規定，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均由同一管理及運營團隊管理且均為目標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故而彼等均不可或缺及不可分割。考慮到深圳市來不來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潛力及其與米可業務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目標集團對深圳市來不來科技有限公司10%之股權進行投資。因此，目標集團的其他公司（包括對深圳市來不來科技有限公司10%之股權投資）連同米可及深圳樂娛遊作為一個整體，應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合約安排規定下經濟利益從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流向本集團的簡圖說明如下：



附註：

- (1) 中國權益持有人指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登記股東。
- (2)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黃明明的情況除外，黃明明代表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的實益所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控制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i)行使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東權利的委託書；(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股權認購期權；(i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知識產權及全部其他資產的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及(iv)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
- (5) 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米可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25.62%的股權，且根據上述所解釋，其將成為一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賬的實體。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有關合約安排合法性的討論，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

誠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無須簽署額外協議，並可能通過現有合約安排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且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交割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認為(i)合約安排不違反米可公司章程的規定；(ii)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且其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在合法形式的掩蓋下隱瞞的非法目的範圍；及(iii)合約安排下對米可的控制權將不會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因此，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依據合約安排通過赤子城移動科技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干預或阻撓。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分擔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的虧損或向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在其認為需要時繼續向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提供或幫助其獲得財務支持。倘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錄得任何虧損或在業務上

面臨重大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大陸營運牌照及批文的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於中國大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及目標集團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採用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a) 若未來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違反了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發生變化，則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其於該等業務經營中的權益。
- (b) 關於2015年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很大不明朗因素。
- (c)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很大不明朗因素。
- (d) 合約安排提供的營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且赤子城移動科技或中國權益持有人未必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 (e) 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公司未必能使用及享有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且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及許可。
- (f)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合約安排並可能額外徵稅。倘本公司被認定為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合併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 (g) 中國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本公司不利的方式修改。
- (h) 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i) 倘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本公司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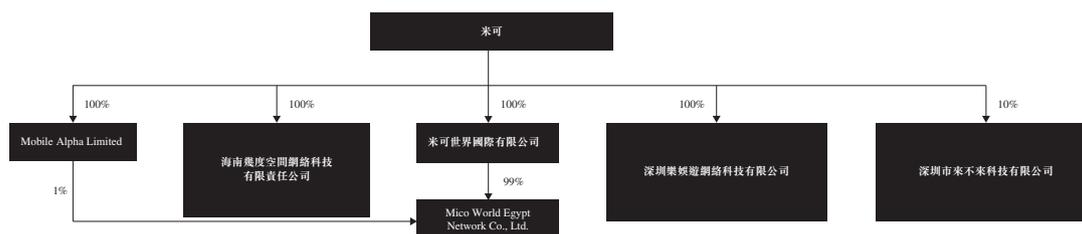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委託書，相關事項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彼等繼任者）釐定，且同時身為中國權益持有人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將不會行使委託書，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i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赤子城移動科技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的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或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或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或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30,346)	(14,587)	33,73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14,801)	(16,381)	27,3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916	85,179	219,482
資產淨值	100,293	77,333	213,083

米可運營著一家社交網絡平台，其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移動應用及其自有算法，可向作為其客戶的個人用戶提供直播及互動服務。個人用戶可獲得米可的虛擬貨幣，其不可退回且並無有效期，並可在米可的平台上使用米可的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在主播進行直播的同時將虛擬物品當作禮物贈予主播，以表示對其喜愛主播的支持。米可在設定及制定虛擬物品定價方面擁有絕對權力。收入在虛擬物品贈予主播被消費時確認。

目標集團自於2017年及2018年的淨虧損轉至於2019年的淨利潤，主要是因為目標集團核心應用產生的收入自2017年至2019年出現大幅增加。自2017年至2019年，憑藉在優化其應用操作和提高其應用內容質量方面的努力，目標集團不僅能增加付費用戶數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數，亦可增加其應用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隨著其應用的受歡迎程度增長及運營指標的增長，目標集團繼續將其業務經營從中東及東南亞擴大到其他地區（如北美），通過採取選擇和管理供應商等措施來提高其營運效率。目標集團逐漸實現規模經濟，乃因為(i) 主播成本（其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佔目標集團收入百分比自2017年至2019年錄得下跌；及(ii) 固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成本）佔目標集團收入百分比亦於同期錄得下跌，儘管自2017年至2019年的收入增加，但上述下跌使得目標集團每筆交易實現較低的成本。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正如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部分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開始與米可進行業務合作。經過幾年的合作，本公司對米可在產品開發和運營方面的優勢以及其快速增長的業務發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並且，本公司相信米可在技術、數據和獲客方面的競爭力。本公司相信，通過收購事項和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以及對米可的控制，利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借款並利用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公司上市平台的潛在資本和融資資源，米可在目標地區（比如中東、東南亞及北美）的人氣將得到進一步加強。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借款將用於(i) 擴張美國市場及吸納美國用戶，乃由於按照美國市場的營運數據及分析，美國用戶擁有更強的支付實力及支付意願；(ii) 開發新產品，乃由於米可將加大新產品研發投入，有關資金將用於支持新產品的人員及設備投入。

同時，本公司將與米可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以下幾個方面為本公司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作為社交網絡中的廣告發佈商，米可能夠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價值。米可不僅為本公司Solo X產品矩陣及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上廣告主提供穩定的廣告庫存，還為本公司提供其廣大社交網絡用戶的連接，這進一步提高和加強了本公司的Solo Math業務並便利了本公司的全球流量生態。米可擁有超過1億名用戶。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之後，Solo X可獲得的用戶數量可能會出現增加，且該等用戶的數據將幫助Solo Aware進行深度學習並提高Solo Math的匹配效率。與此同時，Solo Math平台可為米可提供可變現其廣告位的廣告服務；
- 通過收購米可，本公司的Solo X產品多樣性進一步增加，這有助於整體獲客，而米可成功的產品本地化經驗可以幫助本公司將來推出更多的海外產品。Solo X的產品矩陣與米可形成交叉推廣，這可幫助米可獲得新用戶以支持米可的發展以及擴大北美市場。米可亦可在獲客方面幫助Solo X相關產品；及
- 米可通過全球化和本地化能力實現其在中東、東南亞及北美等地區的高人氣，這與本公司拓展本地化服務及分發網絡的發展策略相符，為本公司在該等地區建立及擴張網絡以及佈局奠定基礎。本公司已推出其自身的社交產品。米可的成功經驗可幫助本集團的社交產品在印度等東南亞國家的擴展，包括與具有影響力的社團進行深度合作以及重複使用產業鏈的其他資源。與此同時，該經驗亦可幫助本公司在米可受歡迎的地區推廣其他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及借款轉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根據其所載附註列明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僅收購事項（而非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生：

- (a)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總資產將維持不變，為人民幣777,560,000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增加約人民幣284,000,000元（乃由於目標集團將使用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由於收購代價的結算，該等增加將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84,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完全抵銷；
- (b)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總負債將維持不變，為人民幣143,015,000元；及
- (c) 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其將使用權益法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盈利中入賬。概無米可之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根據其所載附註列明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生：

- (a)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總資產將從約人民幣777,560,000元增至經擴大集團合併總資產的約人民幣1,070,212,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分別增加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216,786,000元及人民幣82,405,000元，部分將因收購結算代價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0,550,000元及合併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導致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84,000,000元而抵銷；及
- (b)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總負債將從約人民幣143,015,000元增至經擴大集團合併總負債的約人民幣261,235,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事

項合併目標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64,281,000元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備考調整約人民幣53,939,000元；及

- (c) 目標集團將經營社交網絡平台所得的收入貢獻予經擴大集團，並於完成後將增加經擴大集團的收入來源，預期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將因完成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而增加。

有關目標集團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鳳凰祥瑞為杜力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力先生透過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 P.擁有本公司約15.6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鳳凰祥瑞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米可是葉椿建先生的聯繫人，而葉椿建先生是赤子城網絡技術於2019年5月13日前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葉椿建先生及米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需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作企業(有限合夥)、杜力先生、吳世春先生及葉椿建先生之外，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作企業(有限合夥)、杜力先生、吳世春先生及葉椿建先生以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以下事項的決議案(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作企業(有限合夥)、杜力先生、吳世春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合計擁有245,509,49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55%。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27日下午2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決議並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及借款轉換的決議案。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及借款轉換的條款和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2020年6月11日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及借款轉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7至74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收購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儘管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及借款轉換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細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書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1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致：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統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4月17日，赤子城網絡技術（通過合約安排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鳳凰祥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且鳳凰祥瑞有條件同意出售米可約8.85%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代價」）。收購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約25.62%之股權。

同日，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葉椿建先生和米可訂立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向米可提供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如赤子城網絡技

術將全部借款轉換為米可的新增註冊資本，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因為借款轉換而新增註冊資本後約28.60%之股權。

鳳凰祥瑞為杜力先生的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杜力先生透過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 P.擁有 貴公司約15.6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鳳凰祥瑞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米可為葉椿建先生的聯繫人，而葉椿建先生為赤子城網絡技術於2019年5月13日前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葉椿建先生及米可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交易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借款轉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投票的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鳳凰祥瑞、葉椿建先生、米可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自 貴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鳳凰祥瑞、葉椿建先生、米可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招股章程、載列於通函附錄二之有關米可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通函附錄五之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

師」)就米可約8.85%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的市場估值(「估值」)出具的報告(「估值報告」)及通函載列之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就米可及經擴大集團未來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訪問獨立估值師並就估值進行了討論。

吾等倚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米可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AI(人工智能)技術為基礎提供移動應用開發服務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貴公司透過兩大分部：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和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分部通過出售應用內廣告位變現，並通過自有程序化移動廣告平台Solo Math向廣告主提供移動流量採購服務。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分部向移動設備用戶免費提供廣泛且多樣化的應用以換取移動流量，並向廣告主銷售應用內廣告位變現該等移動流量。截至2019年底，貴公司的移動應用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已覆蓋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1)(「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預期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開發、擴大及升級其Solo X產品矩陣以及Solo Math程式化廣告平台。

(b)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89,685	276,686	181,842
收入成本	<u>(128,173)</u>	<u>(135,266)</u>	<u>(111,468)</u>
毛利	261,512	141,420	70,37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0,538)	(68,975)	(33,693)
研發開支	(20,271)	(17,492)	(11,5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755)	(14,981)	(13,45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3,299)	(6,963)	(1,584)
其他收入	1,393	58	1,392
其他收益淨額	<u>27,838</u>	<u>35,723</u>	<u>25,374</u>
經營利潤	49,880	68,790	36,86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1,072	(180)	(9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u>7,434</u>	<u>—</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386	68,610	36,776
所得稅開支	<u>(9,971)</u>	<u>(8,873)</u>	<u>(4,795)</u>
年內利潤	<u><u>68,415</u></u>	<u><u>59,737</u></u>	<u><u>31,981</u></u>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及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的約62.5%及約37.5%。

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6%。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持續努力開發及推出新款移動應用以及升級現有應用維持及吸引用戶；(ii)加大力度推廣應用及增強現有應用交叉推廣的協同效應來為用戶群體的增長做出貢獻；及(iii)2019年與一家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互聯網公司合作，以在中國市場推出及運營 貴集團的應用。另一方面，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2%至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0.6%至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原因是效果類廣告服務減少。廣告客戶考慮到全球及地方經濟的不確定因素而趨向於降低其對長尾流量的廣告支出。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7%。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7.1%、51.1%及38.7%。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日益增多的收入源自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而該業務的毛利率較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更高。

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3%。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遠低於毛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2.7%，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大幅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自有應用變現業務的廣告投放成本增加。而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ii)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摘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及商譽	8,999	9,688	10,2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356	66,518	41,485
其他	6,960	12,866	11,710
	<u>203,315</u>	<u>89,072</u>	<u>63,45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3,383	183,137	144,1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651	197,963	220,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63	80,628	71,987
其他	95,348	63,429	18,406
	<u>574,245</u>	<u>525,157</u>	<u>454,761</u>
資產總額	<u>777,560</u>	<u>614,229</u>	<u>518,21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9,938	89,396	65,631
其他應付款項	32,575	9,086	5,491
其他	8,514	3,230	3,516
	<u>131,027</u>	<u>101,712</u>	<u>74,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443,218</u>	<u>423,445</u>	<u>380,1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14	4,171	–
租賃負債	3,074	–	2,999
	<u>11,988</u>	<u>4,171</u>	<u>2,999</u>
資產淨值	<u>634,545</u>	<u>508,346</u>	<u>440,581</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634,545	508,346	440,581
非控股權益	–	–	–
	<u>634,545</u>	<u>508,346</u>	<u>440,581</u>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長約26.6%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7.6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其約佔資產總額的41.2%。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少至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而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處置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及理財產品投資到期。同時，於2019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金融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187.4百萬元，而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6.5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因為對米可股權的額外投資以及米可股權的公允價值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26.8%。現金的增加主要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回顧期內， 貴集團維持穩健的營運狀況，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43.2百萬元。

於2019年、2018年及2017年年末，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持續維持在較低水平，分別約為18.4%、17.2%及15.0%。 貴集團的經營大部分由股東權益撥付資金。由於（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以及經營產生的利潤，股東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0.6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4.5百萬元。

2.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討論， 貴公司自2015年開始與米可開展業務合作，因而熟知米可在產品開發、運營及快速增長的業務發展方面的優勢。透過交易事項以及控股米可， 貴公司預計可利用米可於技術、數據及用戶獲取方面的競爭優勢。此外，藉助（其中包括）可轉換借款以及 貴公司於海外市場的經驗及深入理解，米可的業務將進一步增強。

尤其是，預計 貴公司將與米可建立更親密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 貴公司業務的三個方面創造協同效應。首先，作為社交網絡中的廣告發佈商，米可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戰略價值。米可不僅為 貴公司Solo X產品矩陣及 貴公司Solo Math移動廣告

平台上廣告主提供穩定的廣告庫存，亦為 貴公司提供連接其廣大社交網絡用戶的機會，進一步提高和加強 貴公司的Solo Math業務並優化了 貴公司的全球流量生態。米可擁有超過1億名用戶。於交易事項之後，Solo X可獲得的用戶數量可能會出現增加，且該等用戶的數據將幫助Solo Aware進行深度學習並提高Solo Math的匹配效率。與此同時，Solo Math平台可為米可提供可變現其廣告庫存的廣告服務；其次， 貴公司的Solo X的產品多樣性將進一步增加，這有助於整體獲客，而米可成功的產品本地化經驗可以幫助 貴公司在將來推出更多的海外產品。Solo X的產品矩陣與米可形成交叉推廣，這可幫助米可獲得新用戶以支持米可的發展以及擴大北美市場。米可亦可在獲客方面幫助Solo X相關產品。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米可通過全球化和本地化能力實現其在現有經營地區的高人氣，這與 貴公司拓展本地化服務及分發網絡的發展策略相符，為在該等地區建立及擴張網絡以及佈局奠定基礎。 貴公司已推出其自身的社交產品。米可的成功經驗可幫助 貴集團的社交產品在印度等東南亞國家的擴展，包括與具有影響力的社團進行深度合作以及重複使用產業鏈上的其他資源。與此同時，該經驗亦可幫助 貴公司在米可受歡迎的地區擴大其他產品。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戰略」章節所披露， 貴公司實施的業務戰略包括擴展 貴公司的本地化服務和分發網絡以及探索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 貴公司的目標是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公司，且其將繼續提升其在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其擬擴展本地化團隊，專攻市場推廣和業務關係建設，了解每個地區的差異化文化背景和業務模式。其將致力提升海外本地化服務能力，加強其在海外主要本地化市場的佔有率。亞洲（中國除外）一直為 貴公司主要收入的來源地。米可於中東、東南亞及北美的認可度預期將擴大 貴公司本地化服務和分發網絡。此外， 貴公司計劃對與其當前業務互補的業務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該等業務有助提高業務，提高其業務知名度。收購事項預期將互補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

此外，根據米可及葉椿建先生的承諾，米可將授予赤子城網絡技術權利，以於赤子城網絡技術要求時可獨家使用米可的知識產權、核心技術及商業機密，以此靈活地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技術能力。

經與管理層討論，透過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不僅米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發展其業務， 貴公司亦擁有可以現有價格獲得米可額外股權以及變現未來潛在上漲空間的機會。此外，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借款將用於(i)擴張美國市場及吸納美國用

戶，乃由於按照美國市場的營運數據及分析，美國用戶擁有更強的支付實力及支付意願；及(ii)開發新產品，乃由於米可將加大新產品研發投入，有關資金將用於支持新產品人員及設備投入。

此外，於交易事項交割後，貴公司將擁有對米可的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合併入賬米可的財務業績，而這或會進一步加強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3.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4月17日

訂約方

- (i) 赤子城網絡技術；
- (ii) 鳳凰祥瑞；及
- (iii) 米可。

標的事項

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鳳凰祥瑞有條件同意出售米可約8.85%之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赤子城網絡技術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的條件全部達成或被鳳凰祥瑞豁免後的30日內，向鳳凰祥瑞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現金。代價將由貴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基於赤子城網絡技術與鳳凰祥瑞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米可於2020年3月31日8.85%之股權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約數)之估值結果

後釐定。代價為估值折讓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5.7%。該獨立估值師利用市場法進行獨立估值。米可的市場價值通過預期市銷率計算得出。有關估值、2020年預測收入基準及吾等對估值的評估詳情，請參閱本函件「7.代價分析」一節中「(a)業務估值」分節。有關釐定米可8.85%之股權價值時作出之主要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之「代價之釐定基準」分節。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除非赤子城網絡技術作出書面豁免，赤子城網絡技術履行支付股權轉讓的義務應以下列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為前提，其中包括：

- (i) 經米可確認，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概無對米可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狀況、變化或其他情況，且該等重大不利影響將導致米可無法繼續運營；及
- (ii) 貴公司已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且已於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會議外，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已獲豁免。

交割前的業務運營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米可應當在正常業務過程內開展業務，並應盡最大努力保持商業組織完整，維持同第三方的關係並保留現有管理人員和僱員，保持米可的擁有權或所有資產及已使用資產的現狀（正常經營使用及損耗除外）。

交割後的後續事項

米可必須且鳳凰祥瑞須促使米可在收購事項交割後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倘適用），選舉由赤子城網絡技術提名之一名候選人擔任米可董事並批准米可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赤子城網絡技術提名的董事將替代鳳凰祥瑞提名的董事。

4.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4月17日

訂約方

- (i) 赤子城網絡技術；
- (ii) 葉椿建先生；及
- (iii) 米可。

標的事項

赤子城網絡技術須向米可提供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可轉換借款投資將由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借款將僅可用作發展米可的業務。未經赤子城網絡技術事先書面同意，米可不得將該筆借款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米可的其他借款等）。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計及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財務實力及米可的財務需求後，借款金額定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此外，據說米可計劃動用約人民幣35.0百萬元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以及動用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來招募新產品開發人員並購買相關設備，以此來擴大美國市場。考慮到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後，米可認為，該款項乃通過可轉換借款為上述計劃提供資金，以符合目標集團的利益，原因在於該款項可享受兩年免息。

年期及利率

可轉換借款的年期為兩年，且可轉換借款為免息。倘米可未能於協定償還日償還全部本金，且未與赤子城網絡技術達成一致，即構成違約。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就逾期借款部分自該筆借款到期之日起至其實際清償之日止、按每日萬分之五的利率收取逾期利息。根據中國貸款協議通用標準條款得出逾期利率為0.05%。

債轉股的權利

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在借款期限內將借款的全部或一部分轉換為米可的新增註冊資本，參考米可於2020年3月31日的股權價值估值（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的基礎）。如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全部借款轉換為米可的新增註冊資本，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因借款轉換而新增註冊資本後米可股權的約28.60%。

基於估值（即米可於2020年3月31日約8.85%股權之經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米可全部股權的隱含價值約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於可轉換借款悉數轉換後，米可的隱含投資後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即米可全部股權的隱含價值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與可轉換借款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之和）。因此，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之價值約為米可經可轉換借款悉數轉換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隱含投資後價值的4.01%（即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除以隱含投資後價值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相當於赤子城網絡技術於可轉換借款全部轉換後將持有米可的增量權益。換言之，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按收購事項中米可的相同估值進行。

先決條件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之條款，除非赤子城網絡技術作出書面豁免，赤子城網絡技術履行支付借款的義務應以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為前提，其中包括：

- (i) 米可已就批准以下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a)米可經修訂公司章程；(b)按照米可經修訂公司章程組建新董事會。米可新董事會已按照米可經修訂公司章程組成，且赤子城網絡技術提名的董事已獲選舉；
- (ii) 米可之股東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已分別召開合夥人會議，並通過決議：(1)接納赤子城網絡技術為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的合夥人；(2)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擔任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的執行合夥人，免除葉椿建先生的普通合夥人職務；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已與赤子城網絡技術簽署相關交易文件；

- (iii) 自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概無對米可的資產、財務結構、負債和正常經營已產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狀況、變化或其他情況；
- (iv) 貴公司已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且已於會上批准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及
- (v)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已交割。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米可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已獲豁免。

可轉換借款投資以收購事項為條件，但反之不成立。換言之，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與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因此，有可能僅進行收購事項而不進行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

米可經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米可同意修訂米可公司章程。此外，作為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以及米可及葉椿建先生據此所作承諾，股東及／或董事會（倘適用）將批准米可經修訂公司章程；根據該公司章程，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擁有米可董事會多數席位，可投票決定關於米可的活動。

有關米可經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5. 有關米可之資料

(a) 米可之業務

米可（前稱為北京眾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米可及其附屬公司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其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其核心應用MICO和Kitty Live主打陌生人網絡社交、視頻群聊、直播及短視頻。MICO和Kitty Live是中東、東南亞及北美等地區的領先社交網絡應用。

社交網絡平台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移動應用及其自有算法，可向作為米可客戶的個人用戶提供直播及互動服務。個人用戶可獲得米可的虛擬貨幣，其不可退回且並無有效期，並可在米可的平台上使用米可的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在主播進行直播的同時將虛擬物品當作禮物贈予主播，以表示對其喜愛主播的支持。米可在設定及制定虛擬物品定價方面擁有絕對權力。收入在虛擬物品贈予主播被消費時確認。

(b) 米可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椿建先生持有米可約23.27%之股權和 貴公司約3.45%之股權。於2019年5月13日前，葉椿建先生亦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董事。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及／或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及(iii)緊隨可轉換借款悉數轉換後米可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 事項及／或 可轉換借款	緊隨可轉換 借款悉數
		投資事項 交割後	轉換後
赤子城網絡技術	16.77%	25.62%	28.60%
葉椿建	23.27%	23.27%	22.34%
曹雯	17.12%	17.12%	16.44%
鳳凰祥瑞	8.85%	—	—
天津通和創源 (附註1)	8.01%	8.01%	7.69%
寧波通和創源 (附註1)	7.96%	7.96%	7.65%
其他 (附註2)	18.02%	18.02%	17.28%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兩者(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葉椿建先生控制；及(ii)緊隨收購事項及／或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及緊隨可轉換借款悉數轉換後，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透過其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
2. 其他包括米可九名其他股東。

作為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以及米可及葉椿建先生據此所作承諾，股東及／或董事會（倘適用）將批准米可經修訂公司章程；根據該公司章程，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擁有米可董事會多數席位，可投票決定能夠顯著影響米可經營回報的相關活動。於交易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擁有約25.62%之股權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且擁有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作為米可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並由赤子城網絡技術作為其執行合夥人）所持約15.97%之股權，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擁有對米可的控制權，因而 貴公司將合併入賬米可之財務報表。

倘可轉換借款投資之先決條件未獲全面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且可轉換借款投資並未進行，則赤子城網絡技術將不會擁有米可董事會多數席位，而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亦不會受赤子城網絡技術的管理。於此情況下，赤子城網絡技術將繼續擁有米可約25.62%的股權，但不會擁有對米可的控制權，因而 貴公司將不會合併入賬米可之財務報表，米可將作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c) 米可之經營指標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米可於過去數年的業務發展迅速。米可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之增長率載列如下表：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年增長率	2018年 年增長率
新註冊用戶數量	67.7%	63.6%
平均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	67.4%	64.0%
付費用戶數量	48.1%	230.6%
每名付費用戶下單量	-3.1%	62.2%
每筆訂單平均價格	24.0%	-18.3%
		(附註)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22.3%	10.9%

附註：由於米可在2017年年初收購北京端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且相關運營數據異常，2017年每筆訂單平均價格僅納入2017年7月後的運營數據，以避免產生誤導性的結果。

(d) 米可之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即米可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米可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2,308	211,146	57,599
銷售成本	<u>(315,620)</u>	<u>(204,331)</u>	<u>(126,817)</u>
毛利／(毛損)	66,688	6,815	(69,218)
其他收入／(虧損)	4,951	1,216	(17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045)	(4,381)	(8,039)
研發開支	(15,007)	(9,997)	(8,6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1,733)</u>	<u>(8,053)</u>	<u>(44,074)</u>
經營所產生之利潤／(虧損)	33,854	(14,400)	(130,126)
財務收入	<u>(123)</u>	<u>(187)</u>	<u>(220)</u>
除稅前利潤／(虧損)	33,731	(14,587)	(130,346)
所得稅	<u>(6,372)</u>	<u>(1,794)</u>	<u>15,545</u>
米可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利潤／(虧損)	<u><u>27,359</u></u>	<u><u>(16,381)</u></u>	<u><u>(114,801)</u></u>

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社交網絡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直播服務產生的收入佔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成功實施直播服務戰略使得其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相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了三倍以上，錄得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社交網絡應用在中東及東南亞越來越受歡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趨勢持續，收入

增長約81.1%至約人民幣382.3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持續努力於中東及東南亞運營其社交網絡應用以及於北美和南亞等地區發佈及推廣其應用。此外，亦請參閱本節「(c)米可之經營指標」分節，前述增長主要由於付費用戶數量的整體增長。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憑藉在優化其應用操作和提高其應用內容質量方面的努力，目標集團不僅能增加付費用戶數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數，亦可增加其應用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受核心應用產生的收入增長以及逐步實現規模經濟及相對穩定的固定成本之綜合影響，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以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於其業務初期產生之較高營運成本；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而錄得淨利潤，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持續擴張及收入增加。

(e) 米可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摘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219	4,949	7,223
無形資產	24,764	28,150	31,786
商譽	139,456	139,456	139,456
遞延稅項資產	19,794	26,320	28,642
	<u>187,233</u>	<u>198,875</u>	<u>207,107</u>

新百利函件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78	31,112	25,866
非權益投資	3,341	393	1,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53	17,109	10,1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9	351	334
	90,131	48,965	38,066
資產總額	277,364	247,840	245,17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68	157,991	130,361
其他流動負債	6,914	4,670	4,896
	57,882	162,661	135,2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2,249	(113,696)	(97,191)
非流動負債	6,399	7,846	9,623
資產淨值	213,083	77,333	100,293
權益			
實繳資本	2,390	2,140	2,140
儲備	210,693	75,193	98,153
	213,083	77,333	100,293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大部分資產為商譽，約佔目標集團持有資產總額的50.3%，主要由於2017年米可與北京端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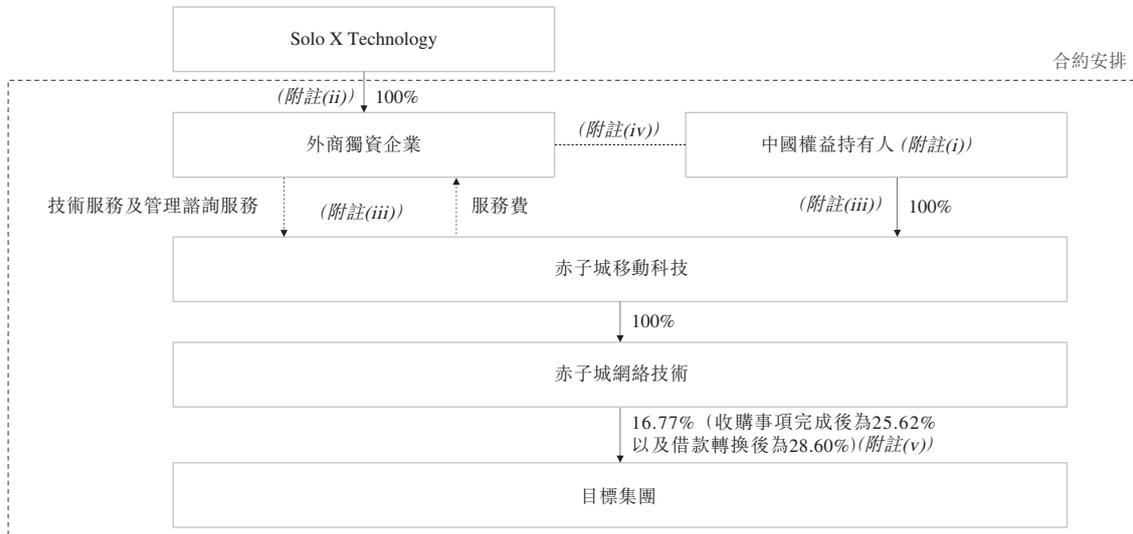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佔目標集團大部分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資金狀況有所改善，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9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2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運營絕大部分由股東權益撥付資金。得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利潤，目標集團的淨資產得到增強並錄得大幅增長，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長約1.8倍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

6. 合約安排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米可從事社交網絡業務，並在中國境內和境外提供應用程序，且米可擁有ICP許可證，而米可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樂娛遊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發佈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在中國境內提供的移動應用內所經營的社交網絡業務（特別是，倘若相關公司擬通過運營該等移動應用在中國獲得收入）屬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第7(ii)部分所述增值電信業務，且相關公司需要申請ICP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須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於交易事項交割後米可股權的變動將不會影響米可擁有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 貴集團不可直接投資米可和深圳樂娛遊，否則會造成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被吊銷。因此，通過收購事項將要收購的額外股權亦將透過合約安排方式持有。

交易事項交割後，合約安排項下經濟利益從 貴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包括目標集團）流向 貴集團的簡圖說明如下：



附註：

- (i) 中國權益持有人指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登記股東。
- (ii)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黃明明的情況除外，黃明明代表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的實益所有權）。
- (iii) 「--->」指合約關係。
- (iv)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控制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i)行使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東權利的委託書；(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股權認購期權；(i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知識產權及全部其他資產的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及(iv)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
- (v)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米可將由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25.62%的股權，且根據上述所解釋，其將成為一家作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列賬的實體。

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而言，吾等提述中國法律顧問發佈的意見（乃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其中包括）：

- (i)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協議所規定各自的義務；

- (iii) 合約安排不違反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的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自中國大陸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若干情況除外；及
- (v)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i)爭議解決，即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任何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大陸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清盤委員會不適用於中國大陸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因破產清盤的情況。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貴公司無須簽署額外協議，並可能通過現有合約安排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且交易事項交割後導致的米可股權變動將不會影響米可擁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合法性。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i)合約安排不違反米可公司章程的規定；(ii)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且其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在合法形式的掩蓋下隱瞞的非法目的範圍；及(iii)合約安排下對米可的控制權將不會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因此，董事亦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與爭議解決有關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依據合約安排通過赤子城移動科技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干預或阻撓。

有關(其中包括)分擔虧損、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遵守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下的「合約安排」分節以及招股章程相關章節。

7. 代價分析

(a) 業務估值

(i) 簡介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赤子城網絡技術及鳳凰祥瑞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運營社交網絡平台分部中可資比較公司的預期市銷率釐定。貴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以編製估值報告，載列米可於2020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約8.85%股權的市場估值。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乃經參考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標準而編製。

務請獨立股東垂注，如估值報告所載，米可約8.85%股權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6百萬元。米可約8.8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經評估價值折讓人民幣6百萬元或約5.7%。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與獨立估值師相關員工進行會談，特別關注(i)獨立估值師獲 貴公司委聘的條款；(ii)獨立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及(iii)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就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估值師的委聘函而言，吾等對 貴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之條款適用於獨立估值師須作出之意見表示認可。獨立估值師已確定其獨立於 貴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以及鳳凰祥瑞及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方。吾等進一步了解到，獨立估值師為歷史悠久的國際專業估值公司，其員工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進行估值，且估值負責人於不同行業為大範圍客戶進行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主要透過進行管理層訪問及專門研究，並依賴其自行調查獲得的公開資料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進行盡職審查。吾等獲獨立估值師告知，其已假設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且其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等資料達致有關估值之意見。

(ii) 估值方法

吾等注意到估值根據市場法進行。市場法指透過將標的公司與從事類似主營業務的公司進行比較作出估值。吾等曾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於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誠如與獨立估值師所討論，選擇市場法作為首要估值方法，而非收益法或成本法，原因為(i)收益法於長時間依賴於多種假設，而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非常敏感。此外，該方法僅呈現單一情境。鑒於米可飛速發展的特徵，收益法需要主觀假設，而估值對相關假設非常敏感。達致價值指標亦需要詳細的營運資料和長期財務預測，但截至估值日期尚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及(ii)成本法一般不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原因為其並無直接包含標的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之資料。獨立估值師亦考慮市場法的其他優點，包括其簡單、清晰，以及較少依賴不可觀察及主觀假設。市場法考量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調整市價以反映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已評估資產的狀況及效用。

(iii) 樣本選擇

就米可估值而言，基於對全球上市公司的詳盡研究，獨立估值師已物色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務年度所有該等公司50%以上的收入源自運營社交網絡平台，尤其是直播服務。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採納上述甄選標準的原因為直播服務產生的收入佔米可總收入的大部分，且預期持續成為日後主要收入來源。吾等與獨立估值師已就其甄選標準進行討論，並評估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合適性。鑒於米可與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活動相似且米可自直播服務產生的預期收益，吾等滿意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

(iv) 選擇估值倍數

就選擇估值倍數而言，獨立估值師傾向選擇預期市銷率倍數方法（「**預期市銷率倍數**」），乃按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即估值日期）的市值除以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預測收入計算得出。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選擇此估值倍數的原因主要為其能夠反映米可的最新財務業績。

各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預測收入乃基於分析師對Capital IQ¹的共識，此乃經參考七家投資銀行分析師的平均估算釐定。根據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預期市銷率倍數介乎約0.93倍至3.97倍，平均值約為1.97倍。

(v) 米可之收入預測

米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預測乃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收入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預測期**」）的預測收入釐定。預測期的預測收入乃根據三項重要參數釐定，即付費用戶數量、每名付費用戶下單量及每筆訂單價格。

管理層已編製米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兩項收入預測，即保守預測與樂觀預測。

(1) 保守預測：

a. 付費用戶數量

估算預測期內每月的付費用戶數量時，管理層首先估算新註冊用戶（「**新用戶**」）的數量。每月的新用戶估算數量乃參考上個月的數量釐定。2020年4月的新用戶估算數量乃參考2020年3月的實際新用戶數量釐定。

¹ Capital IQ為由標準普爾全球公司（亦稱為標準普爾）開發的市場情報平台。該平台廣泛應用於公司融資的眾多領域，包括投資銀行、股權研究及資產管理。

管理層隨後使用每月新用戶估算數量乘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連續12個月**」）月活躍用戶與新用戶數量的歷史比例計算得出每月的月活躍用戶估算數量。

其後，管理層使用每月的月活躍用戶估算數量乘以連續12個月的付費用戶數量與月活躍用戶數量的歷史比率計算得出每月付費用戶估算數量。

b. 每名付費用戶下單量

根據連續12個月內每名付費用戶的實際平均下單量釐定每月每名付費用戶的估算下單量。

c. 每筆訂單價格

每月每筆訂單估算價格乃基於連續12個月每筆訂單的實際平均價格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按以下方式估計米可於預測期內每月的預測收入：(a)使用付費用戶估算數量乘以(b)每名付費用戶的估算下單量再乘以(c)每筆訂單估算價格。將預測期的每月預測收入與2020年首三個月的實際收入合計後，米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將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

(2) 樂觀預測

鑒於米可於預測期前的強勁增長，管理層認為，預測期的收入增長可繼續維持並呈現與最近六個月類似的增長趨勢。因此，管理層亦按照以下基準編製樂觀預測。

a. 付費用戶數量

管理層採用與保守預測相同基礎釐定樂觀預測下的新用戶估算數量。

管理層隨後使用每月新用戶估算數量乘以該月前六個月期間（「前六個月期間」）的月活躍用戶與新用戶數量之比計算得出每月的月活躍用戶估算數量。

其後，管理層使用每月的月活躍用戶估算數量乘以前六個月期間的付費用戶數量與月活躍用戶數量的歷史比率計算得出每月付費用戶估算數量。

b. 每名付費用戶下單量

每月每名付費用戶的估算下單量乃根據前六個月期間每名付費用戶的實際平均下單量釐定。

c. 每筆訂單價格

每月每筆訂單估算價格乃基於前六個月內每筆訂單的實際平均價格釐定。

根據上文討論的修訂基準，管理層估計，於樂觀預測下米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將約為人民幣823百萬元。

經考量保守及樂觀預測的結果後，管理層以保守及樂觀預測的平均估計收入估算米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並計算得出估值約人民幣770百萬元。

(v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米可為私營公司。因此，獨立估值師已對米可的估計價值應用21%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相比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流通性下降水平。吾等已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應用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注意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通常應用於非上市公司的估值。吾等從獨立估值師得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按Finnerty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其通常採納以反映私營公司的理論流動性折讓。吾等亦注意到，其他專業估值師進行非上市公司業務估值時亦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為釐定估值，獨立估值師首先使用估值可資比較公司預期市銷率倍數的平均值約1.97倍乘以米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約人民幣770百萬元按市場基準計算得出米可全部股權價值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其後，獨立估值師通過乘以21%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按市場基準計算得出米可全部股權經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最後，獨立估值師通過乘以收購事項標的的股權比例（即約8.85%）計算得出米可約8.85%股權的經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b) 可資比較公司

米可的主要業務為運營社交網絡平台，該平台主打陌生人社交網絡、視頻聊天、直播及短視頻。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通過比較主要從事類似業務的同業公司進行分析。

吾等已將以代價表示的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以及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與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運營社交網絡平台且至少50%收入來源於直播分部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比較。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辨識下表所載詳盡且具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各自的市銷率倍數及市盈率倍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市銷率倍數 (附註1) (倍)	市盈率倍數 (附註2) (倍)
騰訊音樂 娛樂集團	NYSE: TME	在中國運營一個線上音樂娛樂平台和音樂應用，其中包括以音樂為中心的社交直播功能。	147,371.3	5.76	36.81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市銷率倍數	市盈率倍數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歡聚時代	Nasdaq: YY	運營著許多直播社交網路平台，提供各種線上活動，包括音樂節目、約會節目、遊戲直播和電子學習。	39,607.7	1.54	11.66
陌陌	Nasdaq: MOMO	運營著一個直播社交網路平台，該平台包括一系列功能，包括但不限於約會節目、音樂直播和娛樂廣播。	30,825.9	1.80	10.32
虎牙	NYSE: HUYA	在中國運營一個遊戲直播平台。	26,012.1	3.09	55.26
斗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斗魚」)	Nasdaq: DOYU	在中國運營一個遊戲直播平台。	20,445.7	2.81	無意義 (附註3)
AfreecaTV Co., Ltd. (「AfreecaTV」)	067160 KS	在韓國運營一個直播平台。	3,905.0	無意義 (附註4)	19.94
映客互娛 有限公司	3700 HK	在中國運營一個直播平台。	1,932.7	0.59	35.18
Lizhi Inc. (「荔枝」)	Nasdaq: LIZI	在中國運營一個音頻直播平台。	1,458.2	1.23	不適用 (附註5)
天鵝互動控股 有限公司 (「天鵝」)	1980 HK	在中國運營兩個與遊戲直播和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直播平台。	1,066.1	無意義 (附註4)	11.36
			平均值	2.40	25.79
			中位數	1.80	19.94
			最大值	5.76	55.26
			最小值	0.59	10.32
收購事項				2.96 (附註6)	41.30 (附註7)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度報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該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益計算得出。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3.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斗魚股東應佔溢利僅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斗魚的市盈率倍數約為512.42倍，這屬於一個異常值且對我們的分析並無意義。
4. Afreeca TV及天鵝的收入均在扣除主播收入分成後確認，其無法與米可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性質比較。
5. 由於荔枝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其市盈率倍數並不適用。
6. 收購事項之隱含市銷率倍數約為2.96倍，乃按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除以8.85%（即收購事項中將購買的米可股權之概約百分比）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米可收入約人民幣382.3百萬元的乘積計算得出。
7. 收購事項之隱含市營率約為41.30倍，乃按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除以8.85%（即收購事項中將予購買的米可股權之概約百分比）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米可股東應佔之淨利潤約人民幣27.4百萬元的乘積計算得出。
8. 供在上表中的說明用途，美元、韓元及港元分別按1美元兌人民幣7.0元、1韓元兌人民幣0.0057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中的金額進行轉換。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介乎約0.59倍至約5.76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40倍及約1.80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銷率倍數約為2.9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範圍內。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10.32倍至約55.26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5.79倍及約19.74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41.3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和中位數，但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範圍內。

(c) 可資比較交易

為評估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辨識及審閱於2017年4月1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約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有關買賣主要從事運營社交媒體直播業務公司的市場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我們認為上述三年的選擇期間是合適的，並且具有代表性，因為其說明了在一段時間內交易的具有類似主要業務的公司的歷史估值範圍，並具有足夠合理的交易數量作為參考。

米可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社交網絡平台，擁有來自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的用戶。其核心應用MICO和Kitty Live主打陌生人網絡社交、視頻群聊、直播及短視頻。吾等評估時選擇可資比較交易的市銷率倍數作為比較參數。吾等亦考慮市盈率及市淨率倍數等其他參數，但由於(i)可資比較交易中的目標公司錄得虧損；及(ii)此類公司一般均屬輕資產，該等替代參數於評估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提供的比較屬無意義。

根據上述標準，我們已辨識下表所載四項詳盡且具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彼等的隱含市銷率倍數。

公告日期	買家/ 認購人名稱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之主業	被收購 / 認購 目標公司 之百分比 (附註1)	交易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隱含市 銷率倍數 (倍) (附註2)
2020年4月9日	索尼公司	嗶哩嗶哩公司 (「嗶哩嗶哩」)	提供視頻、直播及手 機遊戲的線上娛樂 平台運營商	4.98% (附註3)	2,800	8.25
2020年4月3日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虎牙(「虎牙」)	直播平台運營商	7.53% (附註4)	1,838	2.90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買家／ 認購人名稱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之主業	被收購 ／ 認購	交易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隱含市 銷率倍數 (倍)
				目標公司 之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2019年2月14日	淘寶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淘寶」)	嚶哩嚶哩	見上文	7.23% (附註5)	3,010	9.91
2018年10月3日	騰訊	嚶哩嚶哩	見上文	8.26% (附註6)	2,226	10.73
					平均值	7.95
					中位數	9.08
					最大值	10.73
					最小值	2.90
						2.96 (附註7)

資料來源：Mergermarket (<http://www.mergermarket.com/>) 及各公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上的文件。

附註：

1. 被收購／認購目標公司之百分比基於相關目標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的普通股（如適用）計算。
2. 可資比較交易的隱含市銷率倍數乃基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隱含估值除以目標公司緊接各可資比較交易公告前的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得出。
3. 索尼公司認購的嚶哩嚶哩之百分比摘取自嚶哩嚶哩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上傳的相關表格。
4. 騰訊收購虎牙16,523,819股B類普通股，佔虎牙約7.53%的權益，此乃基於將上述股份數目除以其67,101,314股A類普通股與152,357,321股B類普通股之和計算。
5. 淘寶認購嚶哩嚶哩23,645,657股Z類普通股，佔嚶哩嚶哩約7.23%的權益，此乃基於將上述股份數目除以其85,364,814股Y類普通股與218,181,421股Z類普通股及被淘寶認購的23,645,657股Z類普通股之和計算。
6. 騰訊認購嚶哩嚶哩25,063,451股Z類普通股，佔嚶哩嚶哩約8.26%的權益，此乃基於將上述股份數目除以其85,364,814股Y類普通股與193,117,970股Z類普通股及被騰訊認購的25,063,451股Z類普通股之和計算。

7.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銷率倍數約2.96倍，乃基於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除以8.85%（即收購事項中將予購買的米可股權之概約百分比）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米可收入約人民幣382.3百萬元的乘積計算得出。
8. 於分析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已確定三項交易包括(i)由騰訊牽頭的財團分別於2019年12月3日及2017年3月23日宣佈的收購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快手」）的股權；及(ii)北京微夢創科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收購一直播的股權。然而，由於快手和一直播為私營企業，並未披露其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得出相關市銷率倍數，從而並未將這三個交易納入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9. 僅供上述圖標中的說明用途，美元兌人民幣乃基於1美元兌人民幣7元的匯率兌換。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市銷率倍數範圍介乎約2.90倍至10.73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95倍及9.08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銷率倍數約為2.96倍，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市銷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8. 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假設(a)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均已發生；及(b)僅收購事項而非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發生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假設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均已發生

(i) 盈利

於收購事項交割前，米可已入賬列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米可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於 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

於交易事項交割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擁有約25.62%之股權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且連同赤子城網絡技術作為執行合夥人控制的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作為米可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擁有米可約15.97%之股權，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擁有對米可的控制權，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賬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

假設交易事項於2019年初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股東應佔的綜合淨利潤將按貴集團於米可現有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0.3百萬元削減。然而，該減少部分被因合併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其中約25.62%（或可轉換借款悉數轉換後為28.60%）將歸屬於股東，而其餘則歸屬於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所抵銷。

除以上所述之外，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交易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無形資產將約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將歸屬於目標集團的品牌名、用戶群體及技術等無形資產。由於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將於三至十年期間進行年度攤銷，因此，根據上述假設，經擴大集團股東應佔的綜合淨利潤亦將按該等無形資產每年攤銷開支最多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削減。

綜上所述，應注意上述公允價值收益屬非經營性質且上述公允價值收益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均屬非現金項目。因此，儘管未能獲得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確認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將會削減經過大集團股東應佔的綜合淨利潤，但彼等將不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

(ii) 資產淨值

如上所述，於交易事項交割後，米可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米可的資產及負債將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入賬。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交易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額將由約人民幣77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或37.6%至約人民幣1,070.2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米可的無形資產（即用戶基礎、技術及品牌名）增加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及(ii)交易事項產生的商譽約為人民幣221.9百萬元。基於相同基準，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或82.7%至約人民幣261.2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合併賬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以及確認與目標集團無形資產有關的

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因此，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將由約人民幣63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或27.5%至約人民幣809.0百萬元。不計及估計專業費用約人民幣5.9百萬元（與交易事項有關）的影響，上述資產淨值的增加將完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米可的其他股東），因此，於交易事項交割後，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不會發生變動。

假設可轉換借款之轉換亦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貴集團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的變動將與上段所述一致。同上文所述，資產淨值的增加將大部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米可的其他股東），而貴集團股東應佔的資產淨值將因完成交易事項及可轉換借款的轉換而略有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實際影響應參考交易事項完成時米可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釐定。

(iii)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8.4%。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交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增至24.4%，乃主要由於與合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及就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3.7百萬元。

(iv) 流動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43.2百萬元，以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4倍。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或16.6%至約人民幣369.5百萬元，而流動比率將降至約2.9倍。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及流動負債中的應付賬款增加。

(b) 假設僅收購事項而非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完成

(i) 盈利

於收購事項交割前，米可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貴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於收購事項交割後，貴公司將持有米可約25.62%的股權。米可的財務業績不會合併入賬至貴集團，其將採用權益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貴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假設收購事項於2019年初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股東應佔的綜合淨利潤將按貴集團於米可現有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0.3百萬元削減。然而，該減少部分被因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貴集團的利潤確認，即目標集團的利潤約人民幣27.4百萬元的約25.62%(或可轉換借款悉數轉換後為28.60%)所抵銷。

(ii)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4.5百萬元將維持不變，原因是於米可的投資（目前分類為金融資產）將連同現金對價於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iii)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保持不變，因此資產負債率也將保持不變。

(iv) 流動資金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約22.6%至約人民幣343.2百萬元，及流動比率將減少至約3.6倍。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經考慮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貴集團出現重大流動資金不足的情況。

討論及分析

貴公司主要從事以AI技術為基礎提供移動應用開發服務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貴公司透過兩大分部：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及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經營其業務。貴公司自2015年開始與米可開展業務合作，而貴公司充分認識到米可在產品開發、運營及快速增長的業務發展方面的優勢。尤其是，隨著社交網絡平台板塊的迅速擴大，以及用戶基礎數量、付費用戶數量以及付費用戶下單量的增加，米可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均有顯著改善。

通過收購米可的戰略股權，其可與貴集團的Solo X產品矩陣及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產生協同效應，亦有助於提高Solo X產品的多樣性，進而助力整體用戶獲取。而米可在產品本地化方面的成功經驗有助於貴公司日後推出更豐富的海外產

品。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交易事項日後將對貴集團的業績帶來積極影響。貴集團管理層亦預期米可的財務表現將於近期與業務發展同步，此乃於米可的收入預測得以顯現。

獨立估值師評估米可約8.85%股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轉讓米可約8.8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即評估價折讓約5.7%。獨立估值師於計算米可約8.85%股權的公平市場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基於預期市銷率倍數的市場方法，此方法乃被視作建立類似業務估值的常用方法之一。

吾等亦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可資比較交易的市銷率倍數介於約2.90倍至10.73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95倍及9.08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介於約0.59倍至約5.76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40倍及約1.80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銷率倍數約為2.96倍，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市銷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並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範圍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10.32倍至約55.26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5.79倍及約19.94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41.3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但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範圍內。儘管上述分析可能無法得出完美統一的結果，但其仍表明，代價在類似交易或公司的市場規範之內。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上述對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分析提供了額外的範圍，但並非評估代價的唯一因素。在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我們綜合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尤其是代價主要基於獨立估值確定，較獨立估值折讓約5.7%，以及(i)上述對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分析的結論，認為該代價在同類交易或公司的市場規範之內；(ii)米可的財務狀況不斷改善；及(iii)收購事項與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總的來說，我們認為代價可以接受。

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為貴公司提供以現有價格及未來潛在上漲空間獲得米可額外股權的機會。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之定價與收購事項之定價一致。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獲得對米可的控制權，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賬至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另一方面，倘僅收購事項而非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完成，赤子城網絡技術將不會擁有對米可的控制權，且目標集團將僅作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僅按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內，米可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持續不斷改善。倘米可的財務狀況持續改善，則該等交易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產生更多收益，並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儘管未能獲得公允價值收益且確認目標集團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將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但上述項目屬非現金性質，因此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假設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及／或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則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此外，除僅收購事項完成的情況外，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流動資金均會略有惡化，但將仍處於穩健水平。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屬可接受。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20年6月11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刊發之文件中披露。

- (i) 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0757_c.pdf
- (ii) 於2019年12月17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第I-1至I-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17/2019121700043.pdf>

2. 債項

借款

截至2020年4月30日，經擴大集團的銀行透支為人民幣20萬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指對辦公樓宇租賃作出未來付款的義務。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且租賃款項固定。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為借款作擔保。截至2020年4月30日，經擴大集團錄得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680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4月30日按照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實際利率劃分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2020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570
非即期	2,272
總計	6,842
	截至2020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實際利率	4.75%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4月30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20年4月30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的影響，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至少能滿足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是一家高速發展的全球化人工智能信息分發平台，以AI技術為基礎進行移動應用開發及提供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基於兩大核心業務，我們已建立一個大型的全球流量生態系統，並積累了豐富的用戶行為數據。因此，我們具備在不同垂直分部實現「Traffic +」的能力，且已在遊戲及社交網絡等核心路線上得以實踐，從而為助力我們未來快速發展提供更多可能性。

本公司於2015年開始與米可進行業務合作。米可是一家提供社交網絡平台的私營企業，其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經過幾年的合作，本公司對米可在產品開發和運營方面的優勢以及其快速增長的業務發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並且，本公司相信米可在技術、數據和獲客方面的競爭力。本公司相信，通過收購事項和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以及對米可的控制，利用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項下的借款並利用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公司上市平台的潛在資本和融資資源，米可在目標地區（比如中東、東南亞及北美）的人氣將得到進一步加強。

以下為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就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致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載於第79至12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79至12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就擬收購目標公司8.85%股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79頁，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已由目標公司董事擬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79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6月11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7,599	211,146	382,308
銷售成本		<u>(126,817)</u>	<u>(204,331)</u>	<u>(315,620)</u>
(毛損)／毛利		(69,218)	6,815	66,688
其他(虧損)／收入	5	(178)	1,216	4,95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039)	(4,381)	(11,045)
研發開支		(8,617)	(9,997)	(15,0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4,074)</u>	<u>(8,053)</u>	<u>(11,733)</u>
經營所產生之(虧損)／利潤		(130,126)	(14,400)	33,854
財務收入	6(a)	<u>(220)</u>	<u>(187)</u>	<u>(123)</u>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130,346)	(14,587)	33,731
所得稅	7	<u>15,545</u>	<u>(1,794)</u>	<u>(6,372)</u>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虧損)／利潤		<u><u>(114,801)</u></u>	<u><u>(16,381)</u></u>	<u><u>27,359</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114,801)	(16,381)	27,35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為所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9,113	(6,579)	256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05,688)</u>	<u>(22,960)</u>	<u>27,61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7,223	4,949	3,219
無形資產	9	31,786	28,150	24,764
商譽	10	139,456	139,456	139,456
遞延稅項資產	18(b)	28,642	26,320	19,794
		<u>207,107</u>	<u>198,875</u>	<u>187,23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866	31,112	47,078
非權益投資	13	1,729	393	3,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137	17,109	39,3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4	351	359
		<u>38,066</u>	<u>48,965</u>	<u>90,1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0,361	157,991	50,968
租賃負債	16	2,224	1,548	1,606
合同負債	17	2,672	3,122	4,924
應付所得稅	18(a)	–	–	384
		<u>135,257</u>	<u>162,661</u>	<u>57,88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7,191)</u>	<u>(113,696)</u>	<u>32,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916</u>	<u>85,179</u>	<u>219,4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b)	6,895	6,350	5,835
租賃負債	16	2,728	1,496	564
		<u>9,623</u>	<u>7,846</u>	<u>6,399</u>
淨資產		<u>100,293</u>	<u>77,333</u>	<u>213,083</u>
權益				
實繳資本	20	2,140	2,140	2,390
儲備	20	98,153	75,193	210,693
權益總值		<u>100,293</u>	<u>77,333</u>	<u>213,08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b)(i))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b)(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b)(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890	101,710	-	(5,863)	(104,048)	(7,311)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14,801)	(114,801)
其他綜合收益	-	-	-	9,113	-	9,113
綜合收益總額	-	-	-	9,113	(114,801)	(105,688)
業務合併發行股份(附註11(a))	1,250	141,750	-	-	-	143,000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	-	-	70,292	-	-	70,292
	<u>1,250</u>	<u>141,750</u>	<u>70,292</u>	<u>-</u>	<u>-</u>	<u>213,292</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140	243,460	70,292	3,250	(218,849)	100,293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6,381)	(16,381)
其他綜合收益	-	-	-	(6,579)	-	(6,579)
綜合收益總額	-	-	-	(6,579)	(16,381)	(22,96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u>2,140</u>	<u>243,460</u>	<u>70,292</u>	<u>(3,329)</u>	<u>(235,230)</u>	<u>77,33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b)(i))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b)(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b)(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140	243,460	70,292	(3,329)	(235,230)	77,333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7,359	27,359
其他綜合收益	-	-	-	256	-	256
綜合收益總額	-	-	-	256	27,359	27,615
注資發行股份 (附註20(a)及20(b)(i))	250	99,750	-	-	-	100,000
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	-	-	8,135	-	-	8,135
	250	99,750	8,135	-	-	108,13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90	343,210	78,427	(3,073)	(207,871)	213,08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b)	(59,431)	(16,638)	(34,0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款項		(695)	(47)	(298)
購買非權益投資之款項	21(e)	(37,591)	(34,609)	(61,968)
出售非權益投資之所得款項		36,148	36,002	59,311
業務合併所得淨現金流入	11(d)	6,968	–	–
已收取之利息收入		191	20	14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021	1,366	(2,808)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4(c)	(2,636)	(2,317)	(1,565)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4(c)	(220)	(187)	(123)
目標公司一名股東墊款之所得款項	14(c)	12,786	24,672	3,759
償還目標公司一名股東墊款	14(c)	–	–	(43,463)
注資	20(b)	–	–	1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30	22,168	58,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480)	6,896	21,7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54,969	10,137	17,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	76	4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10,137	17,109	39,35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以人民幣呈列)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眾絡科技有限公司」，此處指「目標公司」)為於2014年5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運營一家社交網絡平台，其用戶主要來自東南亞、中東及其他國家。其核心應用Mico和Kitty Live，主打陌生人網絡社交、視頻群聊、直播及短視頻。

本報告所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編製。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已頒布但尚未於2019年1月1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目標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有關期間一貫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頒布但尚未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實繳 資本詳情	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目標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Mobile Alpha Limited***	香港/ 2016年3月2日	1港元	100%	-	線上娛樂及 相關業務	駿滙永豐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米可世界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9月24日	1港元	100%	-	線上娛樂及 相關業務	駿滙永豐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南幾度空間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數字產品及 相關業務	**
深圳樂娛游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 相關業務	**

-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海南幾度空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樂娛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 該兩家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駿滙永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目標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已將12月31日作為彼等財務年末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其他投資（見附註2(f)）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則除外。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目標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目標集團的運營主要在中國，目標集團決定該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目標集團時，目標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d)）。收購事項所轉讓的對價及購入可辨認淨資產整體上按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e)）。任何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所轉讓對價並不包括與處理預先存在關係有關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對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倘任何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或然對價的付款責任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結算於權益列賬。此外，其他或然對價須於各報告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或然對價之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倘目標集團可透過其與一間實體的關係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目標集團有否權力時，僅會考慮(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併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本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目標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成本。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及目標集團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部份。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份會實時作為收購中的議價利得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見附註2(j)(ii))。於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f) 其他投資

於股權的投資於目標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目標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式之說明，見附註21(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i) 權益投資以外的投資

目標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q)(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計量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於目標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各項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見附註21(e)。

(ii) 權益投資

股權投資均會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投資時目標集團為指定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作出選擇，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g) 物業及設備

以下物業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目標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時租賃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設備項目，包括相關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由於退役或出售某項物業及設備而產生之增益或虧損，為其出售淨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並在退役日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在扣除其估計殘值（如有）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使用權資產	整個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每年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進行審查。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的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而目標集團有充足資源且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資本化支出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目標集團購買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用戶群體、品牌名、技術及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入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就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內扣除。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i>估計可使用年限</i>
品牌	10年
技術	5-10年
用戶群體	9個月
軟件	5年

(j) 租賃資產

目標集團於合同初始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管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取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方

倘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目標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目標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按租約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當租賃已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目標集團估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預期金額發生變動，或重新評估目標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而產生變動。倘租賃負債按此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目標集團於「物業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權益投資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的權益投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同應付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乃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限是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可用之合理且可支援之資料，而無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礎：

-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項目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屬特別的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目標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認為(i)在目標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出現違約事件。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目標集團償還債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q)(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個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發行人之財政困難而導致抵押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目標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之前撤銷之資產隨後之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作出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需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來說，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估計其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以及此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對價到期支付前，收取對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目標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目標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支。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目標公司定期將受限制普通股授予合資格僱員及董事，這取決於服務及業績情況。授予僱員及董事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中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收入法，並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時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在僱員必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享有股份之情況下，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將會得到審閱，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歸屬當日，除受限制股份只因未能達致與目標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受限制股份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會在目標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或確認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關資產很可能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者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扣減便會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撥備方會獲確認。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及其他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直播及其他服務。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目標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除外）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目標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直播

目標集團運營一家社交網絡平台，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移動應用及其自有算法，為個人用戶客戶提供直播及互動服務。個人用戶可在目標集團的平台上購買虛擬物品，在主播進行直播的同時將虛擬產品當作禮物贈予主播，以表示對其喜愛主播的支持。目標集團在設定及制定虛擬產品定價方面擁有絕對權力。目標集團的虛擬貨幣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個人用戶可使用該等虛擬貨幣購買虛擬物品。虛擬貨幣不可退還，沒有到期日。

目標集團認為直播服務是面向客戶的一項履約義務。個人用戶決定購買不同數量或金額的虛擬產品向主播進行贈送，因此從個人用戶收到的對價各不相同。這些可變對價直至用戶購買虛擬禮物並在主播表演過程中贈送主播時方可確定金額並計入收入，在此之前不可確認收入。因此，收入在虛擬物品因贈予主播而被消費時確認。未消費的虛擬貨幣作為合同負債入賬。

合同負債在目標集團將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目標集團因此向客戶收取與目標集團直播服務相關的對價。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目標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r) 換算外幣

期內的外幣換算乃按照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換算為有關的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交易日期為目標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併入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別累計。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近親。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或淨額評估

誠如附註4所披露，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直播服務，其中包括按總額或淨額基準評估收入確認。目標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目標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i) 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
- (ii) 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
- (iii) 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

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於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b)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經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如此等估計有重大變動，在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予以調整。

(c) 估值所用的目標集團股權價值

如附註10及11所述，目標集團於2017年通過發行普通股完成吸收合併。交易對價按目標集團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得出。此外，如附註19所述，目標集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受限制股份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得出。

目標集團在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股權價值時，須對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作出重大假設估計。

4 收入

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運營一家社交網絡平台以向個人用戶客戶提供直播及互動服務。

(i) 收入分類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直播	55,338	210,996	381,883
其他	2,261	150	425
	<u>57,599</u>	<u>211,146</u>	<u>382,308</u>

(ii) 於報告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預期的未來確認收入

虛擬貨幣通常通過將購買的虛擬物品贈予主播的方式快速被消費完。目標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因此對於原始預期存續期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目標集團無需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5 其他(虧損)/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	321
非權益投資收入	228	102	191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8	(45)	1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5)	1,139	4,192
銀行現金之利息收入	191	20	147
	<u>(178)</u>	<u>1,216</u>	<u>4,951</u>

6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a)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u>220</u>	<u>187</u>	<u>123</u>

(b) 員工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59	32,524	56,06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96	3,122	4,04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附註19)	<u>70,292</u>	<u>–</u>	<u>8,135</u>
	<u>104,047</u>	<u>35,646</u>	<u>68,244</u>

目標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至22%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除香港以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目標集團並無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7,000	6,319	6,1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606	1,304	243
核數師薪酬	84	78	156

7. 於合併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a) 於合併損益表中之稅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附註18(a))：			
— 各司法權區企業所得稅撥備	—	—	380
遞延稅項 (附註18(b))：			
—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5,545)	1,794	5,992
	<u>(15,545)</u>	<u>1,794</u>	<u>6,37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虧損)之間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 (虧損)／利潤	<u>(130,346)</u>	<u>(14,587)</u>	<u>33,731</u>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的 稅率計算稅前 (虧損)／利潤的			
預期稅項 (附註(i)及(ii))	(28,969)	(3,337)	9,453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643	4,848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	36	49
稅務優惠 (附註(iii))	<u>7,734</u>	<u>247</u>	<u>(3,130)</u>
所得稅	<u>(15,545)</u>	<u>1,794</u>	<u>6,372</u>

附註：

- (i)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目標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目標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優惠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目標公司亦有權享受按目標公司有關期間產生的合格研發成本的75%計算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8 物業及設備

賬面值的對賬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894	1,266	2,160
添置	637	446	249	1,33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11)	6,951	30	415	7,396
於2017年12月31日	7,588	1,370	1,930	10,888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189)	(366)	(555)
年內支出	(1,790)	(335)	(985)	(3,1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790)	(524)	(1,351)	(3,66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798	846	579	7,223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7,588	1,370	1,930	10,888
添置	409	47	–	456
出售	–	(64)	–	(64)
於2018年12月31日	7,997	1,353	1,930	11,280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790)	(524)	(1,351)	(3,665)
年內支出	(2,067)	(368)	(248)	(2,683)
出售撥回	–	17	–	17
於2018年12月31日	(3,857)	(875)	(1,599)	(6,331)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140	478	331	4,949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7,997	1,353	1,930	11,280
添置	691	244	–	935
於2019年12月31日	8,688	1,597	1,930	12,215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3,857)	(875)	(1,599)	(6,331)
年內支出	(2,061)	(273)	(331)	(2,665)
於2019年12月31日	(5,918)	(1,148)	(1,930)	(8,99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770	449	–	3,219

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用戶群體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8	-	-	-	8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 (附註11)	-	1,800	1,870	32,000	35,670
於2017年12月31日	8	1,800	1,870	32,000	35,678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	-	-	-	(2)
年內支出	(2)	(1,599)	(156)	(2,133)	(3,890)
於2017年12月31日	(4)	(1,599)	(156)	(2,133)	(3,89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	201	1,714	29,867	31,786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8	1,800	1,870	32,000	35,678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4)	(1,599)	(156)	(2,133)	(3,892)
年內支出	(2)	(201)	(233)	(3,200)	(3,636)
於2018年12月31日	(6)	(1,800)	(389)	(5,333)	(7,52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	-	1,481	26,667	28,150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8	1,800	1,870	32,000	35,678
添置	54	-	-	-	54
於2019年12月31日	62	1,800	1,870	32,000	35,732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6)	(1,800)	(389)	(5,333)	(7,528)
年內支出	(6)	-	(234)	(3,200)	(3,4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2)	(1,800)	(623)	(8,533)	(10,96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0	-	1,247	23,467	24,764

(i) 年內攤銷支出於合併損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於業務合併中增加	139,456
	<hr/>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39,456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hr/>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39,456
	<hr/> <hr/>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目標集團通過吸收合併產生的商譽載於附註11。由於目標公司將兩家公司的業務及IT系統整合為一而提供直播服務（其為合併後的主要業務），目標集團將提供直播服務業務視為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直播現金產生單位」）。

直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已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於各報告期末採納的假設：			
首個五年的年收入增長率 (附註(aa))	15%-245%	15%-98%	15%-52%
長期增長率 (附註(bb))	3%	3%	3%
貼現率 (附註(cc))	26.33%	25.52%	25.51%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aa) 採納的年收入增長率乃基於直播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經驗以及目標集團對直播未來變動的預期，並對直播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因素進行調整。
- (bb)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長期增長率推算，該長期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未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 (cc)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與直播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直播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管理層釐定，該等商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未減值。管理層預期上述披露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直播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1 業務合併

於2017年4月30日，目標公司的股東與北京端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端極」）訂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通過向北京端極的股東發行新股以吸收的方式合併北京端極及其附屬公司。北京端極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透過一款應用於東南亞運營一家社交網絡平台。通過吸收合併，北京端極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被轉讓給目標公司，且北京端極的註冊被取消。

吸收合併已於2017年4月30日完成。

(a) 所轉讓的對價

目標公司向北京端極的股東發行了1,250,000股普通股，佔擴大後目標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50%。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目標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的每股人民幣114.4元的股權價值。於收購日期，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而採納的貼現率為26%，以目標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

(b)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下表概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2017年4月30日的已確認金額。

	附註	收購的可辨認淨 資產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8	7,396
無形資產	9	35,670
遞延稅項資產	18(b)	10,1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36)
合同負債		(676)
遞延稅項負債	18(b)	(7,478)
租賃負債		(6,951)
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3,544</u>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到期合同款項總額人民幣14,102,000元，其中，於收購日期已計提人民幣17,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於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目標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的公允價值調整。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益法（用戶群體及品牌）及成本法（技術）釐定。

由於被收購方已被吸收且自收購日期起僅有一項綜合業務及一項IT／金融系統，自上述收購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收購對目標集團貢獻的收入及虧損淨額不可獲取。假設上述收購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目標集團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及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

(c) 商譽

於2017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的總對價的公允價值	143,000
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3,544)
	139,456
商譽	139,456

商譽乃主要歸因於預期將通過整合用於運營及維護北京端極社交網絡平台的技術而實現的協同效應，以及將平台推廣給目標公司用戶，從而擴大目標集團的業務的能力。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扣減作稅項用途。

(d)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8
	6,968

(e) 交易成本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成本主要為並不重大的行政成本。該等成本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17,839	24,978	28,345
— 目標公司的一名股東	22	23	—
	17,861	25,001	28,345
應收第三方款項 (附註(i))	3,614	484	13,938
其他債務人	3,798	4,549	4,469
	7,412	5,033	18,4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273	30,034	46,752
預付第三方款項	593	1,078	326
	25,866	31,112	47,078
	25,866	31,112	47,078

附註：

(i) 該款項無擔保、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低於3個月	13,744	24,119	28,122
超過3個月但低於6個月	844	7	101
超過6個月但低於1年	2,090	52	120
超過1年	1,183	823	2
	<u>17,861</u>	<u>25,001</u>	<u>28,345</u>

有關目標集團的信貸政策和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見附註21(a)。

13 非權益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u>1,729</u>	<u>393</u>	<u>3,341</u>

附註：非權益投資指金融機構推出的具有不同回報的理財產品。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37</u>	<u>17,109</u>	<u>39,353</u>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利潤		(130,346)	(14,587)	33,73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7,000	6,319	6,1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4,606	1,304	24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	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5	(191)	(20)	(14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5	(58)	45	(100)
非權益投資的投資收入	5	(228)	(102)	(191)
財務成本	6(a)	220	187	1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655	(1,139)	(4,1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70,292	–	8,135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存款增加		(334)	(17)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153)	(6,109)	(12,4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	(3,016)	(67,038)
合同負債增加		1,995	450	1,802
營運所用現金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431)	(16,638)	(34,025)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過往或未來現金流將於目標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應付目標公司		
	股東款項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附註16)	
於2017年1月1日	2,246	—	2,24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2,636)	(2,63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20)	(220)
來自目標公司一名股東墊款的所得款項	12,786	—	12,78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2,786	(2,856)	9,93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220	220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及業務合併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7,588	7,588
其他變動總額	—	7,808	7,80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032	4,952	19,98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2,317)	(2,31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87)	(187)
來自目標公司一名股東墊款的所得款項	24,672	—	24,67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4,672	(2,504)	22,16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87	187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409	409
其他變動總額	—	596	596

	應付目標公司		
	股東款項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附註1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9,704	3,044	42,74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565)	(1,56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23)	(123)
來自目標公司一名股東墊款的所得款項	3,759	—	3,759
償還目標公司一名股東的墊款	(43,463)	—	(43,46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9,704)	(1,688)	(41,39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123	123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691	691
其他變動總額	—	814	814
於2019年12月31日	—	2,170	2,17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856	2,504	1,688

該等金額均與已付租賃租金相關。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7,104	11,309	19,333
應付目標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i))	15,032	39,704	—
應付工資	3,238	3,432	16,001
就推廣及廣告開支之應付款項			
— 目標公司一名股東	36,011	37,684	—
— 第三方	67,534	65,699	15,269
其他	1,238	163	12
	<u>108,021</u>	<u>106,978</u>	<u>31,28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0,157	157,991	50,615
應付雜稅款項	204	—	353
	<u>130,361</u>	<u>157,991</u>	<u>50,968</u>

附註：

(i)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目標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應要求償還。

16 租賃負債

下表為目標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24	2,267	1,548	1,586	1,606	1,646
一年後但二年內	1,301	1,398	1,301	1,398	434	463
二年後但五年內	1,427	1,613	195	215	130	144
	<u>2,728</u>	<u>3,011</u>	<u>1,496</u>	<u>1,613</u>	<u>564</u>	<u>607</u>
	<u>4,952</u>	<u>5,278</u>	<u>3,044</u>	<u>3,199</u>	<u>2,170</u>	<u>2,253</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26)		(155)		(83)
租賃負債的現值		<u>4,952</u>		<u>3,044</u>		<u>2,170</u>

17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遞延收入	2,672	3,122	4,924

目標集團通常於提供承諾服務前要求客戶預付對價。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8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	380
匯兌調整	4
	<u>38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384</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 股份授出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 相關攤銷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來自：					
於2017年1月1日	89	3,440	-	-	3,529
業務合併(附註11)	-	10,166	-	(7,478)	2,688
計入損益	693	3,725	10,544	583	15,545
匯兌調整	-	(15)	-	-	(15)
	<u>782</u>	<u>17,316</u>	<u>10,544</u>	<u>(6,895)</u>	<u>21,74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782	17,316	10,544	(6,895)	21,747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4	(2,533)	-	545	(1,794)
匯兌調整	-	17	-	-	17
	<u>976</u>	<u>14,800</u>	<u>10,544</u>	<u>(6,350)</u>	<u>19,97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76	14,800	10,544	(6,350)	19,970
於損益計入／(扣除)	98	(7,825)	1,220	515	(5,992)
匯兌調整	-	(19)	-	-	(19)
	<u>1,074</u>	<u>6,956</u>	<u>11,764</u>	<u>(5,835)</u>	<u>13,9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74</u>	<u>6,956</u>	<u>11,764</u>	<u>(5,835)</u>	<u>13,959</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未分別就一家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於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未分配利潤，因此並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目標公司為合格僱員制定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安排，根據該激勵安排，受限制股份將透過目標公司的普通股授出。於有關期間未履行受限制股份的所有安排均分類為以股權結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於損益中確認的報酬開支為人民幣70.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8.1百萬元。安排如下：

於2017年8月25日（「採納日期」），目標公司董事採納了一份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作為獎勵和保留目標公司僱員及為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適當人員的方式。設立兩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人」，由目標公司管理人員集體擁有）是為了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人擁有目標公司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授予合格參與者。

目標公司董事可以不時酌情決定選擇目標集團的任何僱員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並將該數目的受限制股份授予目標集團的任何選定僱員，對價為基於持有人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實收資本及所授出的持有人股份的百分比計算得出。目標公司董事有權就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授出後於目標集團內的持續服務期）。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的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予僱員的股份		
— 於2017年12月31日	401,250	授予日期
		根據為期四年的服務時間表，自授予完整服務日期起，僱員每年年底獲得歸屬全部股份25%的權利。
— 於2018年12月31日	53,750	
		根據為期四年的服務時間表，自授予完整服務日期起，僱員每年年底獲得歸屬全部股份25%的權利。
— 於2019年3月31日	750	
	<u>455,750</u>	

(b) 股份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17年 股份數目	2018年 股份數目	2019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	—	401,250	455,000
已授出股份	401,250	53,750	750
於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	401,250	455,000	455,750
於12月31日已歸屬的股份	401,250	401,250	414,688

於目標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載列的非歸屬條件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受限制的已歸屬股份將均可行使。

(c) 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所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估計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計量。受限制股份乃根據服務及非歸屬條件授出。該等條件在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中並未被考慮。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假設如下：

估值日期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計量日期公允價值(人民幣)	176	288	400
因缺乏流通性折讓	25%	20%	20%
無風險利率(20年期國債)	4.22%	3.49%	3.46%
貼現率(附註(aa))	23%	22%	22%

附註：

(aa) 所使用的貼現率是根據目標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的。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實繳資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825,000元。

2017年為業務合併而發行之股份載於附註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注資指年內目標公司向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目標公司於2017年業務合併期間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的賬面值與作為收購對價的股份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ii)於2019年3月31日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與按目標集團公允價值計量的本公司注資之間的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指授予目標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已根據附註2(n)(ii)中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內地外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c)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作出相應定價並透過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保證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藉以繼續為權益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目標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1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敞口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其合同義務而導致目標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集團所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乃銀行及金融機構，而目標集團認為彼等的信貸風險為低。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身處之行業或國家。因此，目標集團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的25%、37%及44%乃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應收賬款總額的71%、92%及87%分別乃應收目標集團前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應收賬款應在開票之日起0至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目標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目標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承受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內	0.17%	13,767	23
三至六個月	1%	852	8
六個月至一年	3%	2,149	59
超過一年	20%	1,478	295
		<u>18,246</u>	<u>385</u>
	預期虧損率 %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內	0.07%	24,137	18
三至六個月	0%	7	–
六個月至一年	5%	55	3
超過一年	24%	1,088	265
		<u>25,287</u>	<u>286</u>
	預期虧損率 %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內	0.002%	28,122	–
三至六個月	0.01%	101	–
六個月至一年	0.05%	120	–
超過一年	100%	534	532
		<u>28,877</u>	<u>532</u>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目標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有關期間有關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5	385	286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52	(96)	243
匯兌調整	(2)	(3)	3
	<u>385</u>	<u>286</u>	<u>532</u>
於12月31日	<u>385</u>	<u>286</u>	<u>532</u>

(b) 流動資金風險

司庫職能由目標集團集中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目標集團的政策要求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主要金融機構信貸額度，以滿足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之剩餘合同到期日，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267	1,398	1,613	-	5,278	4,9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0,157</u>	<u>-</u>	<u>-</u>	<u>-</u>	<u>130,157</u>	<u>130,157</u>
	<u>132,424</u>	<u>1,398</u>	<u>1,613</u>	<u>-</u>	<u>135,435</u>	<u>135,109</u>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586	1,398	215	-	3,199	3,0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7,991</u>	<u>-</u>	<u>-</u>	<u>-</u>	<u>157,991</u>	<u>157,991</u>
	<u>159,577</u>	<u>1,398</u>	<u>215</u>	<u>-</u>	<u>161,190</u>	<u>161,035</u>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646	463	144	-	2,253	2,1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15	-	-	-	50,615	50,615
	<u>52,261</u>	<u>463</u>	<u>144</u>	<u>-</u>	<u>52,868</u>	<u>52,785</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风险。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計息借款。以可變利率和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目標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4.75%	<u>4,952</u>	4.75%	<u>3,044</u>	4.75%	<u>2,170</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u>100%</u>		<u>1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印尼盾（「印尼盾」）及泰銖（「泰銖」）。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以功能貨幣(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關連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報目的，風險數額按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業務(擁有除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財務報表換算為目標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2017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印尼盾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9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84	1,994	9,05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57)	(13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總風險	<u>27,984</u>	<u>826</u>	<u>8,917</u>
	2018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印尼盾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9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81	4,445	9,5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35)	(4,13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總風險	<u>52,081</u>	<u>3,201</u>	<u>5,438</u>
	2019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印尼盾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7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73	3,646	3,6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6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總風險	<u>54,273</u>	<u>11,822</u>	<u>3,462</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導致目標集團之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外幣匯率	稅後虧損	外幣匯率	稅後虧損	外幣匯率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2,379	10%	4,427	10%	4,613
	(10%)	(2,379)	(10%)	(4,427)	(10%)	(4,613)
印尼盾	10%	69	10%	267	10%	987
	(10%)	(69)	(10%)	(267)	(10%)	(987)
泰銖	10%	745	10%	454	10%	289
	(10%)	(745)	(10%)	(454)	(10%)	(289)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目標集團各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之稅後利潤/(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合併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標集團內部公司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目標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2017年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非股權投資	1,729	-	-	1,729

	於2018年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非股權投資	393	-	-	393

	於2019年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價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非股權投資	3,341	-	-	3,341

於有關期間，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轉移，亦無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層。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之轉移。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範圍
		輸入數據	
非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預期回報率	2.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預期回報率為2.8%-3.8%。公允價值計量與預期回報率正相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目標集團的利潤估計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於有關期間，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	1,729	393
通過購入添置	37,591	34,609	61,968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的變動	58	(45)	100
到期贖回	(35,920)	(35,900)	(59,120)
	<u>1,729</u>	<u>393</u>	<u>3,341</u>
於12月31日	<u>1,729</u>	<u>393</u>	<u>3,341</u>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11	1,385	1,3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4	133	12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43,900	–	–
	<u>44,875</u>	<u>1,518</u>	<u>1,490</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23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無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4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新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大性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i>	2022年1月1日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5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2020年4月17日，目標公司與葉椿建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50百萬元可轉換借款。可轉換借款的期限為兩年，在此期間，本公司有權參考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值，將全部或部分借款轉換為目標公司新發行的註冊資本。

直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之日，儘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對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整體影響程度尚不確定，但並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而導致的對目標集團運營及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應措施。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和負債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i)赤子城網絡技術已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自鳳凰祥瑞收購目標公司8.85%之股權；及(ii)赤子城網絡技術已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根據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完成向米可提供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各項基準編製：(i)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其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ii)目標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iii)為反映本集團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之影響而編製之備考調整（如下文所載附註所闡述）乃直接因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所致，並與日後事項或決定無關且具事實證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以多項假設、估計、及現時可得資料為基準。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A. 經擴大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假設收購事項已交割			假設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已交割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收購事項的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收購事項 交割後本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計 備考資產和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備考調整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計 備考資產和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960	-	6,960	3,219	-	-	-	10,179
無形資產	3,933	-	3,933	24,764	-	-	216,786	245,483
商譽	5,066	-	5,066	139,456	-	-	82,405	226,9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356	(184,000)	3,356	-	-	-	-	3,356
對子公司投資	-	-	-	-	-	284,000	(284,000)	-
對聯營公司投資	-	284,000	284,000	-	-	(284,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19,794	-	-	-	19,7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3,315	100,000	303,315	187,233	-	-	15,191	505,739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487	-	1,487	-	326	-	-	1,813
應收賬款	163,383	-	163,383	47,078	(18,733)	-	-	191,728
其他應收款項	92,948	-	92,948	-	18,407	-	-	111,3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651	-	132,651	3,341	-	-	-	135,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63	(100,000)	82,863	39,353	97	-	-	122,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913	-	913	359	-	-	-	1,272
流動資產總額	574,245	(100,000)	474,245	90,131	97	-	-	564,473
資產總額	777,560	-	777,560	277,364	97	-	15,191	1,070,212

	假設收購事項已交割			假設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已交割					
	於收購事項 交割後本集團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本集團	收購事項的 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備考資產和 負債報表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目標集團	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計 備考資產和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9,938	-	89,938	50,968	(16,354)	-	-	124,552	
其他應付款項	32,575	-	32,575	-	16,354	-	-	54,898	
租賃負債	3,238	-	3,238	1,606	-	-	-	4,844	
合同負債	-	-	-	4,924	-	-	-	4,924	
銀行透支	48	-	48	-	97	-	-	145	
應付稅項	5,228	-	5,228	384	-	-	-	5,612	
流動負債總額	<u>131,027</u>	<u>-</u>	<u>131,027</u>	<u>57,882</u>	<u>97</u>	<u>-</u>	<u>-</u>	<u>194,9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14	-	8,914	5,835	-	-	47,873	62,622	
租賃負債	3,074	-	3,074	564	-	-	-	3,6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988</u>	<u>-</u>	<u>11,988</u>	<u>6,399</u>	<u>-</u>	<u>-</u>	<u>47,873</u>	<u>66,260</u>	
負債總額	<u>143,015</u>	<u>-</u>	<u>143,015</u>	<u>64,281</u>	<u>97</u>	<u>-</u>	<u>47,873</u>	<u>261,235</u>	
資產淨值	<u>634,545</u>	<u>-</u>	<u>634,545</u>	<u>213,083</u>	<u>-</u>	<u>-</u>	<u>(32,682)</u>	<u>(5,969)</u>	
								<u>808,977</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8.85%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可於交割日期在交易結束時做出調整）。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16.77%的股權，其按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84百萬元列賬。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一個董事會席位並持有其25.62%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將按本集團所持目標公司16.77%股權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和列賬。

3. 目標集團之資產和負債乃摘錄自載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已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的呈列方式。
5. 本集團與葉椿建先生及目標集團訂立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將僅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簽立。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擁有5個董事席位中的3個，並成為第一大股東，其中本集團直接擁有約25.62%的股權，天津通和創源及寧波通和創源共擁有約15.97%的股權（作為目標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的平台）且受本集團作為執行合夥人的指示。本集團將擁有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合併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支付可轉換借款且目標公司收到現金產生的影響於經擴大集團內對銷。

可轉換借款轉換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產生影響，原因是其為非控股權益交易。

6.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而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收購事項會計調整包括確認：

- (i)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及
- (ii) 基於適用稅率的公允價值調整導致之相關稅項調整。

商譽之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a)	<u>284,000</u>
減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b)	213,083
減：	
— 當前於目標集團賬簿列賬之商譽(b)	(139,456)
— 於目標集團賬簿列賬之無形資產（不包括軟件）淨值(b)	(24,714)
—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c)	(53,708)
加：	
— 無形資產之估值調整(b)	241,500
— 於目標集團賬簿列賬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終止確認(b)	<u>5,835</u>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2,540
於目標集團74.38%的非控股權益	<u>(180,401)</u>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u>62,139</u>
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導致之將予確認的商譽	<u><u>221,861</u></u>

- (a) 目標集團25.6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4百萬元，其為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先前16.77%的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和。

- (b)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除無形資產外，目標集團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各自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相同。

無形資產指目標集團的用戶群體、技術及品牌名，並由董事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計。用戶群體估值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技術估值採用成本法及品牌名採用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

- (c) 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調整乃經採用目標集團於負債結清期間的預期稅率且根據無形資產的稅基及公允價值差額釐定。

目標集團於交割後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彼等各自之價值有重大出入，因而於交割後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將錄得的資產和負債實際數額可能與本附錄所列估計數額有重大出入。

7. 調整指有關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之估計專業費用約人民幣5,969,000元。假設該數額將於收購事項及可轉換借款投資事項交割後支付且計入本集團損益。
8. 並未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關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收購目標公司8.85%的股權及向目標公司提供可轉換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該項交易」)而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通函(「通函」)中第123至128頁內所載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123至128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足、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6月11日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及財務回顧

米可及其附屬公司運營一個社交網絡平台，其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其核心應用MICO和Kitty Live主打陌生人網絡社交、視頻群聊、直播及短視頻。MICO和Kitty Live是中東、東南亞及北美等地區的領先社交網絡應用。

收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2.3百萬元，其主要包括直播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81.9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3.5百萬元至2018年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社交網絡應用在中東及東南亞越來越受歡迎。目標集團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1.2百萬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持續努力在中東及東南亞運營其社交網絡應用，並於北美及南亞等地區推出及推廣其應用。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人民幣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其主要包括主播成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成本及員工成本。同期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受目標集團收入增加的影響，且與目標集團於同期的業務擴張大體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的毛利／毛(損)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20.0)%、3.2%及17.4%。儘管目標集團於2017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收入無法支付相對較高的固定成本，但隨後其由毛損轉為毛利，原因是(i)目標集團的核心應用收入大幅增加；及(ii)其業務逐漸實現規模經濟，乃因為(a)主播成本(其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佔目標集團收入百分比自2017年至2019年錄得下跌；及(b)固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成本)佔目標集團收入百分比亦於同期錄得下跌，儘管自2017年至2019年的收入增加，但上述下跌使得目標集團每筆交易實現較低的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至2018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減少其推廣及廣告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2019年加大推廣應用的力度而令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同期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向研發員工支付的薪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0百萬元至2018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及2018年入賬列作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零。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根據其業務擴張及增長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

淨利潤／(虧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的淨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目標集團於2017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在其業務前期產生的經營成本相對較高及(ii)於2017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共計人民幣70.3百萬元，而目標集團的淨虧損隨後降至人民幣(16.4)百萬元並於2019年從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持續擴張及收入及利潤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商譽、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錄得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247.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4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原因是目標集團於2016年因其市場推廣活動錄得應付推廣及廣告開支。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且其於2019年結清上述大部分推廣及廣告費。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收入增加，以及於2019年就注資發行新股。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來)分別為零、零及零。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維護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透過對產品及服務作出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定價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米可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米可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相關之風險。目標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經營國際性業務，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即與交易有關運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目標集團承受由各種貨幣（主要是美元、印尼盾及泰銖）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目標集團透過定期審閱外匯敞口管理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並未就外幣訂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評估表現並整體分配目標集團的資源，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或有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質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所載業務合併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分別共有115名、160名及248名僱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目標集團根據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為僱員發放薪酬。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CONSULTING & APPRAISAL

亞太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12樓A室

2020年6月11日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自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接獲之指示進行估值活動，並須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對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米可」）之8.85%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價發表獨立意見。

是次估值之目的乃為載入 貴公司之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價進行，市價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緒言

米可是一家於2015年2月建立的社交網絡平台，其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其核心應用Mico和Kitty Live主打陌生人網絡社交、視頻群聊、直播及短視頻，且米可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

於2020年4月，貴公司控制的一家實體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與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鳳凰祥瑞」）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鳳凰祥瑞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赤子城網絡技術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米可8.85%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25.62%的股權。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得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儘管該方法簡單及透明，惟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以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較長時間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其亦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米可的獨特性，收益法及成本法在評估相關資產時均具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於達致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惟有關資料於估值日期並不可得。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就估值採納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於是次估值活動中，米可8.85%股權之市場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類比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技術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米可之市場價值。為反映米可之最近期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預期市銷率（「市銷率」），其計算方法是利用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或市值與2020年度的估計收入，以釐定米可的市值並隨後考慮市場流動性折讓作出適當調整。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米可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組成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米可之業務性質及歷史財務表現；
- 米可之預計財務表現；
- 業務之財務及經營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及
- 米可業務之其他運營及市場信息。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米可之意見。

估值假設

吾等在釐定米可股權之市場價值時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假設在米可管理層的努力下可實現2020年的預期收入目標；
- 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米可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相關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並在屆滿後重續；
- 米可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所處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米可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相差甚遠；
- 假設遵守相關合約及安排訂明的經營及合約條款；
-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準確無誤，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來得出價值意見；及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潛在或意外情況會對已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米可之合併財務資料

米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摘錄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599	211,146	382,308

米可的市值乃使用於估值日期的預期市銷率以及米可截至估值日期的2020年度估計收入得出。米可截至估值日期的2020年度估計收入將估計約為人民幣770,000,000元。

米可2020年度的估計收入人民幣770百萬元乃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收入以及2020年剩餘九個月的預測收入釐定。

根據米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米可錄得的收入相較於2019年同期增長150%以上。

米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預測乃通過估計(i)新註冊用戶的數量；(ii)月活躍用戶數；(iii)付費用戶的數量；(iv)每名付費用戶的訂單數量；及(v)每項訂單的價格釐定。所有該等估計運營數據均經參考若干時間期間內運營數據的歷史趨勢以及未來運營計劃釐定。

市場倍數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初步甄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可資比較公司為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互動娛樂平台，其可使主辦方或演出方及用戶在視頻直播中及其他交互產品中實現互動；且其收入主要來自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
- 可資比較公司2020年度的預期市銷率於估值日期可供查閱；
-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Capital IQ中搜索獲得。

根據於Capital IQ搜尋所得，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NasdaqGS: MOMO	陌陌公司	陌陌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基於移動端的社交及娛樂平台，其運營的陌陌平台包括向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提供陌陌移動應用及多種相關特性、功能、工具及服務。它提供陌陌移動應用，基於地理位置、興趣及娛樂活動為用戶建立並擴大彼等的社交關係，包括在線真人秀節目、短視頻、社交遊戲及其他基於視頻音頻的互動體驗。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NasdaqGS: YY	歡聚集團	歡聚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視頻直播業務，其運營的YY直播平台提供在線音樂及娛樂視頻直播服務。
NYSE: HUYA	虎牙公司	虎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運營遊戲直播平台，該平台可使主播及觀眾在直播期間進行互動。
NasdaqGS: DOYU	鬥魚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鬥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運營PC及移動應用平台，其在中國提供互動遊戲及娛樂直播。
NYSE: TME	騰訊音樂娛樂 集團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是一家中國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其提供音樂直播、在線卡拉OK及在線直播服務，其可使用戶發現以及用個性化的方式傾聽音樂，享受與朋友之間的唱歌、互動及分享，展示彼等的才能，並與對彼等表演感興趣的參與者交流。
NasdaqGM: LIZI	荔枝公司	荔枝公司是一家中國在線UGC音頻社區，其運營一個互動音頻娛樂及在線音頻平台，並提供荔枝應用程序，可為用戶在移動設備上記錄及分享彼等的聲音。

資料來源：Capital IQ及公司年報

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識別出上述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清單，且吾等認為各可資比較公司均被視作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該六間市銷率可供查閱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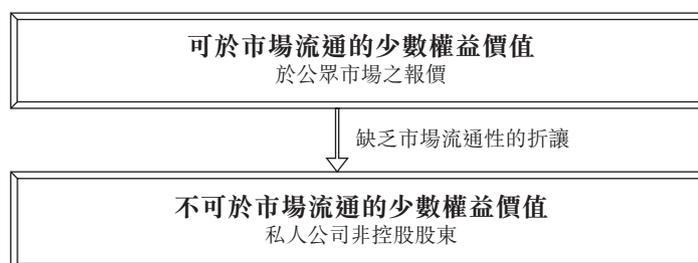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 的市銷率
NasdaqGS: MOMO	陌陌公司	1.85
NasdaqGS: YY	歡聚集團	0.93
NYSE: HUYA	虎牙公司	2.34
NasdaqGS: DOYU	鬥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1
NYSE: TME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3.97
NasdaqGM: LIZI	荔枝公司	1.21
平均		1.97

資料來源：Capital IQ

附註：資料自Capital IQ獲得，上表所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照於估值日期的總權益價值除以於估值日期的2020年度估計收入估計所得。已採用的倍數計算作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平均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一間公司之價值層級於下文描述：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是有關業務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按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數額的確定性程度較高。找尋對私人持有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為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流通性高，故其權益較有價值。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私人持有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吾等估值之業務或財務權益大都並不享有實時流動性。因此，吾等須對吾等依據市場法就所觀察交易進行估計而得到之估值作出調整，以計及吾等估值之業務或業務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因素。該調整乃所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為使用最普遍的理論模型之一）評估缺乏流通性折讓。其概念為在比較公眾股份及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之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在股票市場上售出股份（即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價值通過「Finnerty期權定價模式」根據以下參數進行釐定：

參數	價值	備註
現價	1.00	在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中的現價設定為1.00。
行使價	1.00	使用平價認沽期權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波動率	58%	參考可資比較公司，資料來源自Capital IQ。
目標事項 預期日期	2023年 6月30日	由於到期時間並無特定跡象，假設清償事件將於2023年6月30日發生。清償事件為一種事件，例如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或出售，據此，標的資產將具有市場流通性。發生清償事件的假設是釐定到期的一種普通方法。清償事件的類型與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無關。

通過使用認沽期權法以及基於上述假設，估計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為21%。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於此案例中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1%。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類比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來自Capital IQ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倍數，且吾等已計及米可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持有米可約25.62%的股權，該等股權屬於米可的非控股權益。米可的價值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均按非控股基準；因此，在此類情形下無需控制權溢價。米可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所使用市銷率	1.97
米可2020年度的估計收入(人民幣千元)	770,000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前的總權益價值(人民幣千元)	1,517,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為21%	(1-21%)
100%的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	1,198,000
8.85%的股權價值(人民幣千元)(約值)	106,000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米可、貴公司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米可將於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米可之8.85%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可合理評定約為人民幣106,000,000元（人民幣壹億陸佰萬圓整）。

此致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為及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Jack W. J. Li

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工商管理碩士
合夥人

附註：Jack W. J. Li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其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擁有14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限制條件

1. 就吾等所知悉，吾等在達致本報告內之意見與結論或陳述時所依據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如有））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所收集的數據來自吾等認為屬可靠的來源，但吾等無法保證本分析所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算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2. 本報告所達致之估值計算僅自計算生效日期起作所列明的用途而有效，不擬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3. 擁有本報告或其任何副本者無權刊發本報告。未得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或批准，本報告的任何部分（尤其是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公司、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不得透過發行章程、宣傳廣告、公關、新聞消息或任何其他通訊形式發佈予第三方。
4.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此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

5.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之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份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後續、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喪失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6. 貴公司及其代表在委託過程中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未經任何核實而已被完全接受，且正確反映了有關期間的公司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處特別提及的除外。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審閱或編製，因此，吾等不對此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7. 吾等概不保證可為標的公司取得預測結果，原因是有關時間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發生；實際與預期結果之間的差異可能重大；能否取得預測結果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
8. 本報告及其內達致之估值計算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彼等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被任何其他方用於任何目的。此外，編製報告及估值計算並非作者作出之投資意見，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建議。估值計算指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標的公司及其他來源提供予彼等之有限資料作出之考慮後意見。
9. 吾等無須就法律事宜本身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並無調查所估物業的業權或任何負債。除本報告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假設業主的申索有效，業權完好並可出售，且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在正常程序下無法清償的產權負擔。

10. 除本報告另有訂明者外，本分析所用有關物業的面積、尺寸及詳情(如有)並未獲得核實。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的任何面積、尺寸及詳情僅供識別之用，任何人士不得於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有關資料。本報告內的規劃圖則(如有)僅為了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而呈列。儘管編製報告時已盡量利用可供使用的數據，惟不得視其為一項測量或符合比例。
11.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共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資料。
12.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13. 本報告所達致之估值計算乃根據假設作出，當前的管理層專業知識及有效性水平將繼續保持，且通過出售、重組、交換或減少所有者參與權後的企業性質和完整性不會發生實質性或重大變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劉春河先生 ^{(3)、(6)}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33,806,646	23.38%
	一致行動人士 ⁽⁶⁾	306,928,420	30.69%
李平先生 ^{(4)、(6)}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73,121,774	7.31%
	一致行動人士 ⁽⁶⁾	306,928,420	30.69%
王奎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2,864,176	2.29%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作出。

- (3) 該等股份乃以Spriver Tech Limited名義登記，而劉春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Parallel World Limited名義登記，而李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乃以Gingko Kik Limited名義登記，而王奎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奎先生被視為於Gingko Kik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構成控股股東集團之一部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Spriver Tech Limited、李平先生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其任何指明企業及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入該等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有關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³⁾	實益擁有人 ⁽³⁾	89,210,948	8.92%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89,210,948	8.92%
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89,210,948	8.92%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³⁾	67,686,042	6.7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杜力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56,896,990	15.69%
海通開元 ⁽⁴⁾	實益擁有人 ⁽⁴⁾	73,543,316	7.35%
海通開元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66,322,516	6.63%
海桐信兮 ⁽⁴⁾	實益擁有人 ⁽⁴⁾	66,322,516	6.63%
海通證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9,865,832	13.98%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 ⁽⁵⁾	60,335,566	6.03%
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實益擁有人 ⁽⁶⁾	54,133,938	5.41%
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54,133,938	5.41%
吳世春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54,133,938	5.41%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作出。
- (3)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力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及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海通開元為海桐信兮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開元被視為於海桐信兮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開元由海通證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被視為於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 (6) 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花順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梅花順世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持有其80%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後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而擁有的業務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或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業資產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後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華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其於北京千極移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80%股權以零對價轉讓予華琮；

- (b)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山東赤子城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將其於福建有點內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以人民幣7,285,714元的對價轉讓予山東赤子城；
- (c)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華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其於重慶小世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以零對價轉讓予華琮；
- (d) 赤子城網絡技術、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曹雯、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葉椿建、天津通和創源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王新明、王曉斌、吳世春、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慶來、葉凱、張文龍、張治和、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投資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以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8.85%及2.65%的股權；
- (e) 山東赤子城、赤子城網絡技術及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有關山東赤子城的增資協議，據此，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以相等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美元對價認購山東赤子城人民幣500,000元的額外註冊資本；
- (f) 北京中和通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山東赤子城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

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赤子城將其於福建有點內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北京中和通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g) 北京中和通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赤子城網絡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以對價人民幣1元將其於西藏志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9.67%合夥權益轉讓予北京中和通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h)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Solo X Technology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其於山東赤子城的95.2381%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轉讓予Solo X Technology；
- (i) 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與Solo X Technology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將其於山東赤子城的4.7619%股權以對價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Solo X Technology；
- (j) 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赤子城移動科技、劉春河、李平、葉椿建、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明明、杜力、北京安芙蘭國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含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朗聞信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赤子城網絡技術、嘉興富強瑞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青島安芙蘭世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就赤子城移動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股東協議；

- (k)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其於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對價1港元轉讓予本公司；
- (l)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2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相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美金對價向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購回6,880,990股B系列優先股；
- (m) 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相等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美金對價向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購回5,622,349股B系列優先股；
- (n) 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相等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美金對價向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購回5,622,349股B系列優先股；
- (o) (i)山東赤子城；(ii)劉春河、李平、葉椿建、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明明、杜力、北京安芙蘭國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含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朗聞信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富強瑞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乙方」）；及(iii)赤子城移動科技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乙方均應不可撤銷地授予山東赤子城或其指定買家隨時及一次或多次以人民幣1元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

- (p) 山東赤子城與赤子城移動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山東赤子城應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提供獨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其服務費相當於抵銷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若有）並且扣除任何財政年度所需的經營資本、開支及稅項項目之後赤子城移動科技於任何財政年度100%的合併利潤；
- (q)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山東赤子城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須不可撤銷地授予山東赤子城或其指定買家隨時及一次或多次以人民幣1元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所有知識產權及所有其他資產的獨家權利；
- (r) (i)山東赤子城；(ii)劉春河、李平、葉椿建、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明明、杜力、北京安芙蘭國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含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朗聞信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富強瑞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乙方」）；及(iii)赤子城移動科技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乙方均同意將其各自擁有的全部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山東赤子城，以確保彼等各自履行其於（其中包括）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下的責任；
- (s) (i)劉春河、李平、葉椿建（作為創始人）；(ii)Spriver Tech Limited、Parallel World Limited、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作為創始人公司）；(iii)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CO STORE INC（作為A系列優先股股東）；(iv)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Hash Global Management Company Ltd.、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

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B系列優先股股東)；(v)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C系列優先股股東)；(vi)Gingko Kik Limited、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其他股東)；及(vii)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

- (t) 劉春河、李平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有關劉春河及李平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的彌償契據；
- (u) 劉春河、李平與本公司就劉春河及李平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
- (v) 本公司與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Three D Partners Trust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就其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結算；
- (w) 本公司與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Bridge Partners Trust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就其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結算；
- (x)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y) 由本公司、Huobi Capital Inc.、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obi Capital Inc.同意以1,000,000美元的總對價按發售價認購股份；
- (z) 由本公司、LC ELEC TRADE CO., LIMITED、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C ELEC TRADE CO., LIMITED同意以2,000,000美元的總對價按發售價認購股份；
- (aa) 股權轉讓協議；及
- (bb) 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

8. 其他事項

- (i) 聯席公司秘書為宋朋亮先生及歐陽偉基先生（歐陽先生）。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1號香港貿易中心19樓1903-4室：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招股章程；
- (i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i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發出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 (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報表的報告；
- (vi)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
- (vii)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i) 新百利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內）；
- (ix)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x)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xi)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鳳凰祥瑞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葉椿建先生和米可訂立可轉換借款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借款轉換。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2020年6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於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27日下午2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王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